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03 月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林兆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平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菲菲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可能存在行业竞争、经营与管理、市场、国家政策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362,631,94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国药一致、本集团	指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十二五"	指	指 2011 年至 2015 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术语：	指	
直销	指	将药品直接销售给医院的销售方式
GMP 认证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GSP 认证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供应链管理系统	指	即 CMS，处理工作流程及采购，存货与销售文件的信息系统
公司简称：	指	
国药集团	指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国药股份	指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控广州	指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国控广西	指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国控柳州	指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致君制药	指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致君（苏州）	指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致君医贸	指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国药致君（深圳）坪山	指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万乐药业	指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国药一致、一致 B	股票代码	000028、20002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国药一致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National Accord Medicines Corporation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inopharm Accor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林兆雄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15 号一致药业大厦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29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15 号一致药业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29		
公司网址	http://www.szaccord.com.cn		
电子信箱	investor@szaccord.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陈常兵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15 号一致药业大厦
电话	+(86)755 25875195
传真	+(86)755 25195435
电子信箱	0028@szaccord.com.cn; gyyz0028@sinopharm.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zse.cn ;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19218626-7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卢湾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汤振峰、唐翩翩
---------	---------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国贸大厦 2 座 27-28 层	陈洁、张磊	2014 年至 2015 年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25,993,139,277.84	23,954,331,028.05	8.51%	21,199,466,39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1,312,261.06	652,497,176.03	16.68%	520,488,19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5,212,681.54	611,245,652.69	17.01%	505,828,79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7,979,102.98	-796,697,032.43	231.54%	465,028,099.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0	1.90	10.53%	1.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0	1.90	10.53%	1.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4%	16.41%	-1.47%	26.00%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元）	13,218,349,735.31	12,828,941,540.90	3.04%	11,057,896,94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53,393,694.55	4,764,607,822.09	14.46%	2,244,757,658.03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261,714,700.23	6,552,088,466.54	6,866,003,376.77	6,313,332,73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026,237.82	190,293,014.51	186,753,078.44	187,239,93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315,542.07	181,343,611.72	183,019,662.66	158,533,86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79,606.70	266,059,972.13	-40,080,428.91	639,819,953.0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63,107.27	2,262,989.96	3,029,150.67	主要为子公司国控柳州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取得拆迁补偿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025,749.62	31,534,869.05	23,465,438.42	主要为本期收到各类专项补助及财政贴息等。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421,904.86	3,518,118.71	1,672,973.37	主要为上年单独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本期收回。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750,000.00	750,000.00	333,333.33	主要为国药控股及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提供托管服务。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55,803.67	16,116,561.38	-9,876,088.28	主要为子公司国控柳州因拆迁获得搬迁奖励和停业安置补偿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848,624.93	11,767,755.13	3,851,467.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268,360.97	1,163,260.63	113,934.95	
合计	46,099,579.52	41,251,523.34	14,659,404.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国药一致的主要业务包括医药分销和制药工业，公司坚持科工贸协同发展，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医药健康产品和服务提供商。

（一）在医药分销领域，公司不断整合分销和物流业务，深度渗透终端市场，完善阶梯式配送网络，打造智慧型供应链，致力于成为中国南区影响力最强、份额最高、品种最全、服务最优、配送最快的医药健康产品和服务提供商。

1、公司医药分销业务主要立足于两广，公司于2013年完成两广网络建设，业务延伸到县级区域，并于2014年加快三级公司整合，于2015年实现了全网运营。

2、公司医药分销业务实现了两广区域规模第一，两广区域细分市场领先，在充分整合资源的基础上，实现疫苗、器械、电子商务在行业的相对领先地位。

（二）在制药工业领域，公司不断整合研发与营销，以技术创新为先导，成为质量领先型、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横向相关多元化的、纵向产业链完整的、在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都具有品牌影响力的医药健康产品和服务提供商。

1、公司在制药工业领域通过国际认证，提升质量体系，整合出口及产品资源，开拓欧美主流市场，在技术合作、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引进、合资合作等方面实现国际化。

2、公司不断开发头孢系列产品和原料药的升级产品，逐步推出心血管、消化系统、呼吸系统系列产品，以原料药和化学制剂为核心业务和战略业务，中药和大健康为新兴业务。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不存在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较期初余额增加 33,385.46 万元，增长率 44.78%，主要原因为本期部分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无形资产	不存在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较期初余额减少 15,412.19 万元，增长率 -46.67%，主要原因为本期部分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完善的分销网络

公司在两广区域拥有完整的药品分销网络，全面覆盖两广二甲以上医疗机构和大型连锁药店，并为众多单体药店、社区医疗服务网点、小诊所和新农合为代表的第三终端提供药品配送服务。公司充分发挥分销网络优势，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创造客户价值。

2、领先的智慧型供应链

公司分销以智慧型供应链为核心，通过推广联合库存管理项目、医院药房智能库存管理项目，使供应链服务得以有效延伸，实现了上下游的资源共享和有效协同。

3、高效的一体化管控

医药分销层面，公司不断深化两广一体化运营体系，重点推动两广采购一体化、两广基础运营一体化，加快推动器械、耗材、疫苗等业务在两广区域的协同运作，实现两广管理同步。制药工业层面，以扁平化、专业化、一体化为指引，优化完善“三个中心、三大基地”的平台架构，工业一体化运作水平不断提升。

4、丰富的产品资源

在医药分销方面，公司与数千家国内厂家和商业企业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与数百家进口和合资厂商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品种资源丰富。在制药工业方面，公司聚焦抗感染、呼吸系统、消化系统、心血管用药及大健康领域，拥有符合国际标准的现代化医药研发制造基地，建有多条获得欧盟认证的粉针剂、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以及原料药生产线。公司通过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已打造出多个市场份额位居前列的名牌产品。

5、独具影响力的国药品牌

公司品牌以及分销和工业子品牌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品牌一脉相承，依托强大的央企影响力，公司在业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日益凸显。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5年是“十二五”战略规划收官年，在宏观经济下行的大背景下，医药流通行业规模增长继续趋缓，医药工业销售增长乏力。受医药行业政策频出、监管力度加大的影响，企业竞争日益激烈。2015年，国药一致按照“适应新常态、抓住新机遇、实现新发展”的经营思路，以“稳增长、优结构、高质量”为主题，凝心聚力搞经营，稳中求进谋发展，通过各级管理者的主动担当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赢得了效益增速高于规模增速的良好局面，完成了合规经营、提质增效的全年任务。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9.93亿元，同比增长8.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1亿元，同比增长16.68%，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其中，分销事业部实现营业收入243.25亿元，同比增长9.10%；实现净利润4.39亿元，同比增长24.16%。

制药事业部实现营业收入16.77亿元，同比增长0.30%；实现净利润2.54亿元，同比增长12.51%。

全年主要工作如下：

1、创新经营理念，促进提质增效

在最初确定公司-事业部两级管控模式的基础上，持续开展管理提升、对标管理项目；推动创新实践项目、领导力提升项目，将管理创新落实在业务发展，助力提质增效。

分销事业部：由最初的一体化战略到首创智慧型供应链模式，2015年分销整体费用率较上年同期下降0.4%；

制药事业部：不断实践精益生产的管理理念，2015年致君制药完成粉针3条生产线后端自动化的升级改造，基本全部实现后端自动化。

2、业态结构得到优化，产品结构更趋合理

分销事业部：2015年直销业态占比74%，国产品销售占比达到52.2%，分销医院市场份额赶超竞争对手，确立领先地位，2015年两广地区共27个区域进入销售规模前三甲；

制药事业部：2015年口服固体销售占比达到58%，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

3、分销网络下沉加快，形成完善的网络覆盖

截至2015年，公司建立四层物流中心分级配送体系：建有大型物流中心5个，中小型配送中心17个；结合策略性的物流外包，配送范围覆盖两广商业、医疗机构、零售终端、基药、麻精、冷链、器械。

4、分销新业务提升明显，形成新的规模贡献

分销新业务在业务拓展、渠道延伸、医药电商、专业服务等方面不断创新。截止2015年底，完成21个医疗合作项目的签约，两广共开设14家DTC专业药房（广东6家，广西8家）；2015年网站在营客户数634家，全年实现销售40亿；同时设立连锁管理体系，探索零售业务全面O2O的发展模式。

5、推进工业基地建设，拓展工业发展空间

2015年，致君坪山取得新版GMP证书并正式投产，致君制药头孢粉针车间II、III线通过WHO预认证。

6、树立工业国际化品牌，强化了国内品种的竞争优势

公司积极开拓工业国际化市场，2015年国际中标情况：

英国：2011-2015年连续获得英国国民健康服务部政府标的，成为首家中国注射粉针剂供应商；

瑞典：2014-2015年获得瑞典公立医院标的；

德国：2014-2015年获得德国政府公立医院标的；

香港：自2007年起致君制药连续8年中标；

西班牙：2015年头孢呋辛酯片成功出口西班牙。

国际注册情况：

2011-2015年，在20个国家和地区获得13个自主品牌产品，共101个注册批文。

7、聚焦大品种战略，带动工业转型

制药事业部推行大品种策略，通过加大口服固体的生产销售，成功培育了达力芬、达力新等品种，2015年末共计7个品种销售过亿。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5,993,139,277.84	100%	23,954,331,028.05	100%	8.51%
分行业					
医药商业	24,230,858,388.18	93.22%	22,195,808,452.75	92.66%	9.17%
医药制造	1,628,474,289.30	6.27%	1,641,881,896.69	6.86%	-0.82%
物流及仓储服务	29,492,120.37	0.11%	32,110,291.44	0.13%	-8.15%
租赁及其他收入	104,314,479.99	0.40%	84,530,387.17	0.35%	23.40%

分产品					
药品	25,326,566,581.31	97.44%	23,402,900,115.08	97.70%	8.22%
器械	538,085,402.20	2.07%	438,686,557.85	1.83%	22.66%
其他	128,487,294.33	0.49%	112,744,355.12	0.47%	13.96%
分地区					
国内收入	25,917,340,319.29	99.71%	23,868,171,044.87	99.64%	8.59%
国外收入	75,798,958.55	0.29%	86,159,983.18	0.36%	-12.0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医药商业	24,230,858,388.18	22,964,838,971.38	5.22%	9.17%	9.32%	-0.13%
分产品						
药品	25,326,566,581.31	23,419,531,346.43	7.53%	8.22%	8.63%	-0.35%
分地区						
国内收入	25,917,340,319.29	23,912,429,054.88	7.74%	8.59%	9.01%	-0.3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化学制剂(致君+致君苏州)	销售量	万支/盒	42,914	39,714	8.06%
	生产量	万支/盒	44,324	44,389	-0.15%
	库存量	万支/盒	9,543	9,109	4.76%
化学原料药	销售量	KG	132,211	212,233	-37.70%
	生产量	KG	163,622	248,726	-24.61%
	库存量	KG	45,981	42,046	9.36%
中成药	销售量	万支/盒	1,208	1,207	0.05%
	生产量	万支/盒	1,378	1,247	10.47%
	库存量	万支/盒	318.44	175.98	80.95%
大健康	销售量	万支/盒	8.36	4.57	83.02%
	生产量	万支/盒	8.84	13.63	-35.13%
	库存量	万支/盒	3.88	4.19	-7.50%
国际贸易	销售量	万支/盒	2,207	2,632	-16.16%
	生产量	万支/盒	2,161	2,854	-24.28%
	库存量	万支/盒	241	290	-16.7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化学原料药销售量：受环评影响，部分产品曾停产改造。

中成药库存量：八卦岭厂区搬迁，部分产品需备货。

大健康销售量：新业务模块，基数小，增长较快。

大健康生产量：受销售结构调整，聚焦辅酶Q10和面膜产品，其他产品产量减少。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医药商业	销售成本	22,964,838,971.38	95.80%	21,007,553,553.67	95.48%	9.32%
医药制造	销售成本	951,255,881.90	3.97%	952,511,232.92	4.33%	-0.13%
物流及仓储服务	运输成本及仓储成本	21,625,831.36	0.09%	24,999,668.41	0.11%	-13.50%
租赁及其他收入	服务成本	34,321,923.28	0.14%	17,564,314.91	0.08%	95.41%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新设立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280,553,288.7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95%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98,923,994.35	1.54%
2	第二名	227,803,217.03	0.88%
3	第三名	227,064,631.77	0.88%
4	第四名	216,462,019.65	0.84%
5	第五名	210,299,425.95	0.81%
合计	--	1,280,553,288.75	4.9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176,504,599.5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3.19%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972,629,193.33	3.07%
2	第二名	911,707,279.26	2.88%
3	第三名	881,824,147.48	2.78%
4	第四名	723,802,343.51	2.29%
5	第五名	686,541,635.95	2.17%
合计	--	4,176,504,599.53	13.1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33,791,055.46	522,383,083.15	2.18%	不存在重大变动。
管理费用	459,218,208.55	474,317,573.25	-3.18%	不存在重大变动。
财务费用	91,282,085.47	123,129,102.91	-25.86%	不存在重大变动。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1.目的：开展新产品开发，提高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启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加强对已上市产品的技术支持力度，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加强知识产权的管理，提高产品核心技术含量。

2.项目进展和拟达到的目标：

（1）2015年申报注册8项（其中申报生产7项，申报临床1项）；获得批件6项（其中生产批件1项，临床批件5项）。

（2）四个产业化项目：头孢西丁钠、头孢克肟、尼扎替丁、头孢呋辛钠原料研发均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其中头孢西丁钠、头孢克肟、尼扎替丁均完成产业化目标。

（3）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项目已经启动，正在开展实施。

（4）本年度申请发明专利5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4项。

3.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通过新产品开发，为企业发展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2）通过当期产品的技改及技术支持，以及一致性评价，提高现有品种的市场竞争力，提高企业盈利能力。

（3）通过对知识产权的管理，提高产品的核心技术含量，同时有利于产品招投标。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94	95	-1.0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02%	2.14%	-0.12%
研发投入金额（元）	73,150,395.26	81,216,093.52	-9.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28%	0.34%	-0.0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60,366,119.30	24,692,507,689.55	1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12,387,016.32	25,489,204,721.98	1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979,102.98	-796,697,032.43	231.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76,605.21	29,525,701.57	119.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814,031.68	344,881,221.02	-4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37,426.47	-315,355,519.45	57.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787,436.91	2,495,098,201.62	-91.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614,815.90	1,626,787,835.56	-74.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827,378.99	868,310,366.06	-122.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5,014,297.52	-243,736,347.61	393.3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231.54%，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增长以及应收款项回笼加快，使经营性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长119.05%，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诚意金，使投资性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同比下降42.06%，主要原因为本期对坪山基地工程等项目的投入较上期同比减少，使投资性现金流出同比下降；

(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57.15%，主要原因为本期对坪山基地工程等项目的投入较上期同比减少，使投资性现金流出同比下降；

(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下降91.55%，主要原因为上期收到定向增发款项，本期无此类业务；

(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下降74.88%，主要原因为上期收到定向增发款项，公司资金充足，用于偿还借款；

(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122.78%，主要原因为上期收到定向增发款项，本期无此类业务；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长393.36%，主要原因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231.54%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122.78%共同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47,979,102.98元，净利润787,347,909.22元，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本期应收款项回笼加快，使经营性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 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 例		
货币资金	1,570,706,970.51	11.88%	867,562,115.54	6.76%	5.12%	不存在重大变动。
应收账款	6,153,830,882.75	46.56%	7,018,312,673.19	54.71%	-8.15%	不存在重大变动。
存货	2,533,160,758.28	19.16%	2,322,333,262.87	18.10%	1.06%	不存在重大变动。
投资性房地产	145,102,318.77	1.10%	73,836,850.51	0.58%	0.52%	不存在重大变动。
长期股权投资	180,831,714.55	1.37%	157,604,846.85	1.23%	0.14%	不存在重大变动。
固定资产	1,079,412,437.53	8.17%	745,557,829.35	5.81%	2.36%	不存在重大变动。
在建工程	176,096,786.58	1.33%	330,218,696.56	2.57%	-1.24%	不存在重大变动。
短期借款	1,212,959,267.74	9.18%	1,517,954,528.88	11.83%	-2.65%	不存在重大变动。
长期借款	72,495,172.30	0.55%	39,695,448.00	0.31%	0.24%	不存在重大变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002,980.00	7,490,000.00	-86.6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4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	194,175.99	14.27	194,175.99	0	0	0.00%	0	不适用	0
合计	--	194,175.99	14.27	194,175.99	0	0	0.00%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 2016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国药一致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归还银行贷款	否	143,405.92	143,405.92	0.00	143,405.92	100.00%		0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9,500.62	49,500.62	6.83	49,500.62	100.00%		0	否	否
支付发行费用	否	1,269.45	1,269.45	7.45	1,269.45	100.00%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4,175.99	194,175.99	14.28	194,175.99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194,175.99	194,175.99	14.28	194,175.99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集资金按照计划进度投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截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止，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用于归还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团”）之银行借款 1,109,059,245.49 元，业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4）第 855 号鉴证报告。自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32,557,917.77 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41,617,163.26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41,617,163.26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42,732.75 元（其中尚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 68,250.21 元以及尚未结算的发行代垫费用 74,482.54 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人民币 1,091,068.12 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上述本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 568 号鉴证报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执行，不存在相关问题或其他情况。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学药品原药制造、中成药加工、生产医药化学原料；进出口业务按审定证书办理	200,000,000.00	1,219,558,965.65	571,726,285.52	1,390,510,624.23	290,687,139.93	263,706,547.77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剂、诊断药品、治疗诊断性生物制品、定型包装食品、化工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1,000,000,000.00	5,311,312,318.90	1,245,966,674.59	14,405,931,091.17	201,324,360.19	151,420,135.45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子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货物运输、仓储、装卸搬运、玻璃仪器、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其他商务服务、其他专业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房屋租赁	500,000,000.00	1,787,906,121.35	642,847,530.84	3,465,239,741.22	100,801,527.92	100,494,438.2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国药控股广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特殊情况需要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总部层面的重点工作

1、着力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协调各参与方按照相关交易协议完成资产交割和业务整合。

2、立足于公司新的发展定位，做好十三五规划。

公司分销事业部2016年重点工作

分销事业部2016年将加快从传统业务思维向服务业思维的转变，继续创新系列产品与服务，由面向医院终端到面向患者，为患者提供直接服务。

（一）供应链一体化

深入推进供应链一体化建设，搭建全程可视、信息互联的运作体系，以强大的管理服务后台支持业务高效发展。2016年重点完善广西分销一体化管理体制，提升一体化管理效能。

（二）三大业务品牌

1、强化OTC终端营销品牌：发挥全网运营优势，以恒兴公司为基础完善全省OTC终端平台运作。

2、打造医疗服务品牌：传统业务由关注销售订单到关注以库存管理、院内物流为核心的服务营销，创新业务关注承接药事服务。

3、树立DTC零售品牌：在完善DTC网络布局的基础上，推进院内自费药房、5+X 药房模式，引入网络医院模式，推进送药上门服务，全面推进零售O2O战略。

（三）提质增效

1、提升优质客户销售占比，加强高毛利品种开发，提升在营品种整体毛利，加强品种质量分析，建立退出责任机制，通过优化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2、坚持盈利导向，构建起更加稳健更可持续的运营体系，发挥运营财务管控功能，强化资金配比，统筹平衡，提升规模效益。

3、建立优化器械销售采购管理体系，开发新产品，完善器械产品结构，健全饮片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各区域经营资质，大力推动饮片业务的开展；加快开拓疫苗新业务，完善品种管理结构，开拓冷链配送、温控系统等创新模式及产品，提升CDC模式供应能力。

（四）管理服务后台

1、市场反应速度快：后台走向前台，接触一线，接触客户。

2、决策管理能力强：要前瞻规划，建立基于一体化平台的适应各业态发展的管理服务模式。

3、1个平台（一体化平台）、2个体系（智慧型供应链体系、互联网营销体系）、3大品牌（终端营销、医疗服务、DTC连锁）、4大要素（平台、人力、信息、物流）。

制药事业部2016年重点工作

制药事业部2016年要重点建立管理到位、运作高效的管理后台系统：前台——着重建立适应市场变化的产品营销体系；后台——着重建立严谨高效的管理服务后台。

（一）优化体系

优化事业部管控体系，做好稳定与发展，在挖掘内部增长潜力的同时，加大招商力度充分利用致君坪山的空余产能，全年力争完成预算目标，实现盈利承诺预期。

（二）营销方面

继续推进营销合规经营，细分非基药、基药招标市场和非招标市场，聚焦口服固体制剂，关注妇儿专科及低价药挂网品种，运用大数据，全面推进精细化营销管理，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

（三）研发方面

1、研发做好撤审品种的后续推进工作，工作重心转移到服务当期生产经营上来，加强对在研项目和当期技术支持项目的管理力度，推进头孢呋辛酯片、头孢克肟颗粒等大品种的一致性评价工作。

2、通过挖掘品种工艺及专利优势，为品种招投标提供支持。

（四）国际化方面

- 1、按计划推进致君坪山西酞普兰国际认证项目；
- 2、致君制药完成固二车间、粉一车间2线/3线的欧盟复认证；
- 3、全年完成自主产品出口订单销售过亿元。

（五）生产方面

生产中心统筹调配资源，深化精益生产，打造质量效益型生产平台

1、致君坪山：完成致君坪山的整体搬迁，二期新版GMP认证。重点关注生产效率提升，总体的降本增效；

2、致君制药：深化精益管理、TPM项目管理，推进班组建设。

（六）资产重组方面

确保资产重组过渡期内安全环保工作到位、生产经营平稳、员工队伍稳定。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年04月2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了解医改政策对行业的发展变化影响，无资料提供。
接待次数			1
接待机构数量			5
接待个人数量			6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82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未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2,631,9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于2015年5月16日发布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社会公众股东股息分别与于2015年5月22日（A股）和2015年5月26日（B股）派发至股东帐户。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362,631,9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0元（税前），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62,631,9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税前），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362,631,9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税前），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年	108,789,582.90	761,312,261.06	14.29%	0.00	0.00%
2014年	72,526,388.60	652,497,176.03	11.12%	0.00	0.00%
2013年	65,273,749.74	520,488,198.80	12.54%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3.0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362,631,943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108,789,582.90
可分配利润 (元)	2,160,557,903.68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国药控股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范围涉及医药批发、零售等各个方面的大型医药商业企业, 在未来的业务发展中, 存在与本公司在细分经营地域上形成交叉的可能, 为避免这种经营地域交叉可能带来的潜在同业竞争, 国药控股承诺: "1、一致药业受让国药控股所持有的国控广州的股份后, 国药控股承诺不在广东地区新设或拓展经营与一致药业经营的业务实际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 或新设从事上述业务的子公司、附属企业。2、一致药业受让国药控股所持有的国控广州的股份后, 国药控股承诺将与一致药业及国控广州细分业务领域, 严格划分三方之间在药品批发、零售方面开展业务的地域范围, 以避免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除此以外国药控股将不再新设任何与一致药业药品生产与研发有竞争关系的企业。"	2005年06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国药控股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在《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中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 (除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外, 下同) 不存在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二、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会在两广地区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国药一致的医药商业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三、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	2013年09月05日	长期有效	控股股东正在切实履行上述承诺, 国药一致也将积极敦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上述承诺。

			会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国药一致的医药工业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四、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国药一致控制关系损害国药一致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国药一致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国药一致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向国药一致进行足额赔偿。”			
国药控股	股东承诺		<p>国药控股在《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承诺：“一、在本公司控制国药一致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简称“关联方”）将严格规范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方将与国药一致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国药一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国药一致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三、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四、在国药一致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五、本公司保证将依照国药一致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国药一致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国药一致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六、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国药一致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国药一致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向国药一致进行足额赔偿。”</p>	2013年09月05日	长期有效	控股股东正在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国药一致也将积极敦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上述承诺。
国药集团	实际控制人承诺		<p>国药集团在《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关于避免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中承诺：“一、在未来五年内，国药集团计划采取适当方式（包括资产置换或收购、股权重组等多种方式）解决国药威奇达与国药一致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二、除过往以及本承诺函已经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除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以下同）在中国境内不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国药一致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公司过往就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仍继续有效。三、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国药一致的控制关系损害国药一致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四、</p>	2013年10月16日	长期有效	实际控制人正在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国药一致也将积极敦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上述承诺。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国药一致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国药集团	实际控制人承诺	<p>国药集团在《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关于规范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承诺："一、在本公司控制国药一致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简称"关联方"）将严格规范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方将与国药一致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国药一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国药一致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三、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四、在国药一致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五、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国药一致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国药一致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六、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国药一致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p>	2013年09月22日	长期有效	实际控制人正在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国药一致也将积极敦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上述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新设立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25(不含内控审计费用)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汤振峰、唐翩翩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内部控制审计，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控审计费用35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中的“十二、关联方及其交易”；
- (2) 关联交易均以现金、票据等方式进行结算、披露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21 日，披露索引为巨潮资讯网，公告 2015-09 号；
- (3) 根据 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占全年预计总额 88.16%，关联方采购占全年预计总额 88.86%，关联方借款本金及利息支出占全年预计总额 10.12%，关联方票据买方贴现利息支出占全年预计总额 17.53%，关联方房屋租赁收入占全年预计总额 99.84%，关联方房屋设备租赁支出占全年预计总额 96.32%，关联方提供服务收入占全年预计总额 92.10%，关联方接受服务支出占全年预计总额 112.31%。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1. 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系大股东下属公司，其经营业务均为医药分销，且经营范围在广东区域，与本公司医药分销业务及区域存在部分重叠，构成同业竞争，2013年7月，为切实解决同业竞争，大股东将上述两家公司交由国药一致进行托管，国药一致亦同意接受该委托对标的公司进行管理。

2.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其经营业务均为医药分销，且经营范围在广东区域，与本公司医药分销业务及区域存在部分重叠，构成同业竞争，2013年9月，为切实解决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将其交由国药一致进行托管，国药一致亦同意接受该委托对标的公司进行管理。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托管项目。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08月20 日	20,000.00	2014年04月 04日	4,089.52	一般保证	2014.4.4- 2022.4.3	否	是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03月21 日	20,000.00	2015年05月 28日	6,630.00	一般保证	2015.5.28- 2016.2.15	否	是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03月22 日	40,000.00	2014年07月 17日	348.78	一般保证	2014.7.17- 2020.7.17	否	是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03月21 日	30,000.00	2015年05月 15日	2,000.00	一般保证	2015.5.15- 2016.5.14	否	是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03月21 日	25,000.00	2015年06月 18日	13,363.68	一般保证	2015.6.18- 2016.6.15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75,00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86,184.2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35,0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26,431.97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2015年 03月21 日	5,000.00	2015年10月 23日	2,005.90	一般保证	2015.10.23- 2016.10.23	否	是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2015年 03月21 日	20,000.00	2015年07月 30日	13,120.71	一般保证	2015.7.30- 2016.7.30	否	是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2015年 03月21 日	25,000.00	2015年09月 08日	16,010.25	一般保证	2015.9.8- 2016.9.7	否	是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2015年 03月21 日	20,000.00	2015年09月 23日	813.70	一般保证	2015.9.23- 2016.9.23	否	是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2015年 03月21 日	10,000.00	2015年08月 21日	0	一般保证	2015.8.21- 2016.8.20	否	是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2015年 03月21 日	10,000.00	2015年05月 29日	0	一般保证	2015.5.29- 2016.5.29	否	是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2015年 08月20 日	15,000.00	2015年09月 25日	6,573.66	一般保证	2015.9.25- 2016.8.6	否	是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	2015年	35,000.00	2015年05月	6,839.50	一般保证	2015.5.20-	否	是

公司	03月21日		20日			2016.5.2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1日	10,000.00	2015年08月21日	4,160.03	一般保证	2015.8.21-2016.8.20	否	是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1日	5,000.00	2015年12月25日	1,606.75	一般保证	2015.12.25-2016.10.30	否	是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015年08月20日	20,000.00	2015年12月21日	2,168.52	一般保证	2015.12.21-2016.12.20	否	是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1日	40,000.00	2015年09月17日	28,031.67	一般保证	2015.9.17-2016.6.29	否	是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1日	40,000.00	2015年09月20日	17,592.06	一般保证	2015.9.20-2016.9.19	否	是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1日	35,000.00	2015年09月08日	31,820.36	一般保证	2015.9.8-2016.9.7	否	是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1日	30,000.00	2015年06月23日	18,262.20	一般保证	2015.6.23-2016.4.30	否	是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1日	35,000.00	2015年05月06日	27,946.03	一般保证	2015.5.6-2016.5.6	否	是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1日	10,000.00	2015年10月23日	2,682.52	一般保证	2015.10.23-2016.7.31	否	是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24日	121,600.00	2015年05月15日	27,276.01	一般保证	2015.5.15-2016.5.14	否	是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1日	3,500.00	2015年05月20日	3,133.13	一般保证	2015.5.20-2016.5.20	否	是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1日	3,000.00	2015年05月15日	0	一般保证	2015.5.15-2016.5.14	否	是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1日	5,000.00	2015年09月08日	1,758.57	一般保证	2015.9.8-2016.9.7	否	是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1日	9,000.00	2015年09月08日	8,999.09	一般保证	2015.9.8-2016.9.7	否	是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2014年08月16日	5,000.00	2015年03月20日	2,894.98	一般保证	2015.3.20-2016.3.19	否	是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2015年08月20日	6,000.00	2015年11月24日	2,047.76	一般保证	2015.11.24-2016.11.23	否	是
国药控股韶关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1日	1,000.00	2015年09月08日	999.71	一般保证	2015.9.8-2016.9.7	否	是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1日	2,000.00	2015年12月17日	1,935.38	一般保证	2015.12.17-2016.12.16	否	是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1日	7,000.00	2015年09月08日	4,513.88	一般保证	2015.9.8-2016.9.7	否	是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1日	2,000.00	2015年05月28日	1,700.00	一般保证	2015.5.28-2016.2.15	否	是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1日	3,000.00	2015年05月15日	2,245.35	一般保证	2015.5.15-2016.5.14	否	是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1日	20,000.00	2015年09月10日	6,892.73	一般保证	2015.9.10-2016.9.10	否	是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1日	5,000.00	2015年09月08日	4,563.26	一般保证	2015.9.8-2016.9.7	否	是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4年08月16日	4,000.00	2015年04月10日	500.00	一般保证	2015.4.10-2018.4.9	否	是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1日	4,000.00	2015年10月20日	1,929.17	一般保证	2015.8.21-2016.8.20	否	是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22日	3,000.00	2015年01月04日	979.88	一般保证	2015.1.4-2015.10.24	否	是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1日	3,000.00	2015年09月08日	0	一般保证	2015.9.8-2016.9.7	否	是
国药控股江门仁仁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1日	3,000.00	2015年09月08日	986.46	一般保证	2015.9.8-2016.9.7	否	是
国药控股深圳药材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1日	1,000.00	2015年09月08日	456.95	一般保证	2015.9.8-2016.9.7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564,1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923,626.7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576,1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53,446.17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639,1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009,811.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711,1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79,878.14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1.3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E)	202,509.01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7,208.46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209,717.47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根据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统一安排, 于2015年10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并于2016年3月10日公告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稳步推进中。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药一致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内容详见2016年3月26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二十一、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484,531	20.54%						74,484,531	20.54%
2、国有法人持股	74,482,543	20.54%						74,482,543	20.54%
3、其他内资持股	1,988	0.00%						1,988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88	0.00%						1,988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8,147,412	79.46%						288,147,412	79.46%
1、人民币普通股	233,261,812	64.32%						233,261,812	64.3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54,885,600	15.14%						54,885,600	15.14%
三、股份总数	362,631,943	100.00%						362,631,943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00%	184,942,291		74,482,543	110,459,74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8,3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7,704,972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六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7,298,555					
HTHK/CMG FSGUFP-CMG FIRST STATE CHINA GROWTH FD	境外法人	1.94%	7,032,720					
VALUE PARTNERS CLASSIC FUND	境外法人	1.58%	5,737,08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5,009,03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4,199,77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5%	3,804,4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3,750,0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459,748	人民币普通股	110,459,74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8,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704,972	人民币普通股	7,704,97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7,298,555	人民币普通股	7,298,555
HTHK/CMG FSGUFP-CMG FIRST STATE CHINA GROWTH FD	7,032,720	境内上市外资股	7,032,720
VALUE PARTNERS CLASSIC FUND	5,737,088	境内上市外资股	5,737,08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9,037	人民币普通股	5,009,03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 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4,199,772	人民币普通股	4,199,77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0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4,4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 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3,750,090	人民币普通股	3,750,09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 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 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 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魏玉林	2003 年 01 月 08 日	74618434-4	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III 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化妆品、文体用品的销售及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 控股和参股的其他 境内外上市公司的 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511）44.01%股权。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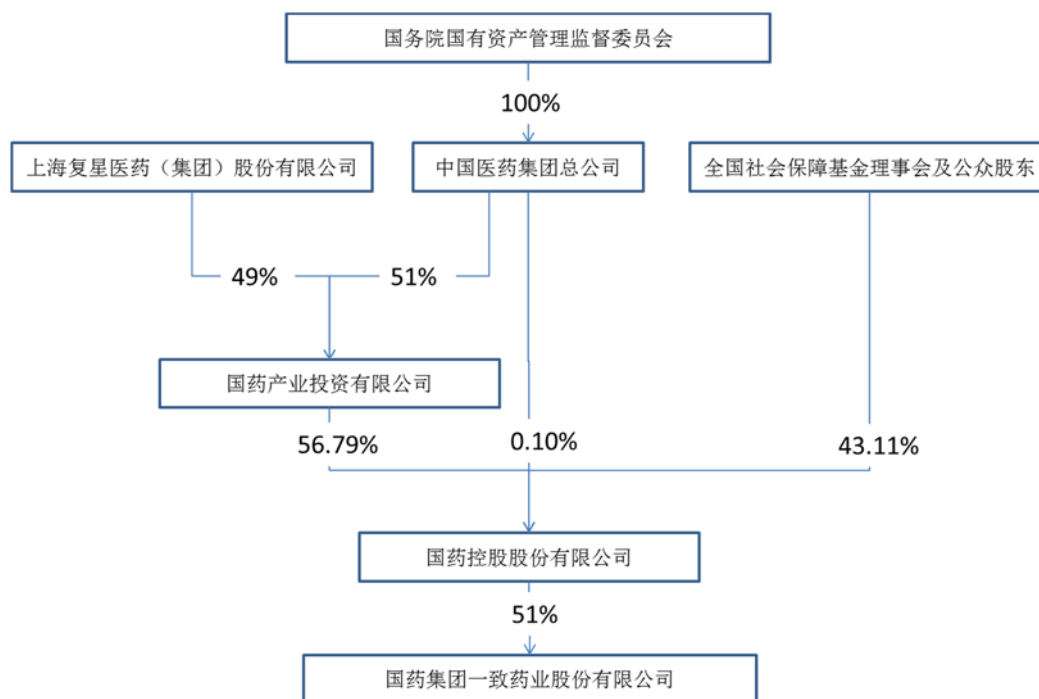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余鲁林	1987年03月26日	10000588-8	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医药实业投资项目的咨询服务；举办医疗器械的展览展销；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批发（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药集团		健民集团	132.35	0.86%
	国药集团		国药控股	272.84	0.10%
	国药产投		国药控股	157,155.60	56.79%
	国药控股		国药股份	21,070.15	44.01%
	国药控股		国药一致	18,494.23	51%
	国药股份		联环药业	321.93	2.12%
	上海医工院		现代制药	11,975.63	41.62%
	国药工业		恒瑞医药	9,454.90	4.83%
	国药工业		天润控股	306.50	2.59%
	国药中药		紫光古汉	686.24	3.07%
	中生股份		天坛生物	27,472.50	53.30%
	国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中药	161,431.36	36.01%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数(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陈常兵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8	2015年01月13日		2,651	0	0		2,651
合计	--	--	--	--	--	--	2,651	0	0		2,651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闫志刚	董事、总经理	任免	2016年03月09日	闫志刚先生辞去董事及专业委员会任职，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董事会同意聘任闫志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林兆雄	副总经理	任免	2016年03月09日	根据工作安排，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兆雄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经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提名林兆雄先生为增补董事候选人。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李智明先生，大专，高级经济师，近5年主要工作经历：2009年2月至2013年5月国药集团新疆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10年5月至2013年11月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10月至2014年1月兼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12年11月至2013年11月兼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3年11月至今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其间，2010年8月至2011年10月兼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8月至2013年12月兼任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1月至2013年4月兼任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0月至2013年4月兼任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0月至2013年4月兼任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3月至2013年12月兼任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6月至今兼任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0月至今兼任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0月至今兼任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0月至2013年12月兼任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董

事长；2011年10月至今兼任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0月至2013年4月兼任国药控股牡丹江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3月至今兼任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5月至今兼任国药集团新疆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3年11月至今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4年1月起兼任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2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月至今兼任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2月起任本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副董事长——崔映聆女士，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近5年主要工作经历：2008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上药集团抗生素事业部总经理、上海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新亚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至2011年3月任上海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发展与管理中心总监；2012年12月起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1年10月起兼任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起兼任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0月至2012年8月兼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2012年8月起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12年7月起兼任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2月起兼任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2月起任本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董事——魏玉林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执业药师、主管药师、高级经营师，近5年主要工作经历：2009年12月起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2010年4月至2011年11月兼任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9月至2011年11月兼任御佳医疗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月起兼任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4月至2013年6月兼任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6月起兼任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1年12月至2013年12月兼任国药化学试剂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0月起至2014年2月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2012年8月起担任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1月起任国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4年2月起任本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马万军先生，EMBA，近5年主要工作经历：2009年12月至2010年9月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营运中心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11月兼任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3月起兼任广东东方新特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5月至2011年11月兼任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5月至2011年11月兼任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7月至2011年11月兼任温州市生物药械供应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9月起国药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年10月至2013年1月兼任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至2011年11月兼任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2月至2011年11月兼任上海培宝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5月至2012年10月兼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11年4月起兼任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4月至2011年9月兼任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0月起兼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1月起兼任御佳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1月起兼任国药健康产业（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3月起兼任本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2012年5月起兼任国药控股健康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8月起兼任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月起兼任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4月起兼任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董事——姜修昌先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近5年主要工作经历：2010年5月起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7月起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年6月起兼任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9月起兼任御佳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2月起兼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4月起兼任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1月起兼任国药控股股份香港公司董事；2011年11月起兼任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4月至2011年9月兼任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4月起兼任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1月起兼任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监事、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3月起兼任本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2013年6月起兼任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2月起兼任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闫志刚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近5年主要工作经历：2005年1月起至2008年12月兼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起2016年3月8日任本公司总经理；2009年2月起至2016年3月9日任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2010年6月起任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2月起，兼任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3月9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何志毅先生，复旦大学博士学位；北京大学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新华都商学院副院长，曾任上海交大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博导、院长助理及北京大学管理案例研究中心主任；曾赴瑞士IMD、美国通用电器

管理学院、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商学院进修及做访问学者。同时还担任北京大学贫困地区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北京大学华人企业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北大商业评论》杂志执行主编，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同盟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国民经济管理学会副会长、秘书长，世界管理学学者协会联盟（IFSAM）理事等职。何志毅先生曾经担任过政府干部、国有企业总经理、股份制企业董事长、北京大学校产经营公司总裁、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主任等职务，实践经验丰富。2010年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熊楚熊先生，博士，教授，注册会计师，先后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和厦门大学会计系，1992年在厦门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后，分配到深圳大学会计专业任教。曾在英国曼彻斯特大学作访问学者。现为深圳大学教授。2011年4月起任本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肖胜方先生，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研究生，暨南大学MBA，律师。现为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主任，担任的社会职务主要包括：全国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广东省法学会社会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法学会劳动关系研究会副会长、广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律咨询专家、政协广州市委员会法制工作顾问、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法律咨询专家、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兼职教授、华南师范大学律师学院兼职教授、暨南大学MBA联谊会执行副会长、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调解中心调解专家。2011年4月起任本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冯一峰先生，金融MBA，注册会计师、ACCA。2002年7月至2010年6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事务所高级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期间兼任国控下属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一心制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兼任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等公司监事；2012年8月起任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监事——关晓晖女士，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经济师。2004年11月起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2007年9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职工监事——王怀钦先生，大学专科，政工师，助理会计师。2005年9月至2009年3月任第一工会主席；2008年9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07年9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林兆雄先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主管药师。1999年1月至2003年12月在中国医药（集团）广州公司工作，先后任药品部副经理、经理、药品公司经理、经营管理部总监；2004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2月至今任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2月起至2016年3月9日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9日起任本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闫志刚先生，工作经历见前述。

副总经理——林敏先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制药工程师，执业药师。2001年1月至2003年11月在中国医药（集团）广州公司工作，先后任药品部经理助理、副经理、药品公司采购副经理；2003年11月至2005年1月任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市内医药销售总监；2006年3月起至2007年11月任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林心养先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执业药师。1996年1月起先后任南方医药公司副经理、中国医药（集团）广州公司粤兴公司副经理、国药控股广州公司采购部总监；2004年1月至12月任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邓宝军先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2003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起至今任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2月起任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制药事业部总经理，兼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潘让仁先生，大专，国际财务管理师、助理会计师。2005年11月至2011年4月担任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工会主席；2010年12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制药事业部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3年12月担任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4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魏平孝先生，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1985年8月起先后在国营北京电子管厂、现代电子(深圳)实业有限公司、中国电子工业总公司等单位财务部门任职；1993年4月起历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财务部副处长以及夏新电子有限公司财务董事、中国电子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计划财务处处长、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任副总经理、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企业董事；2004年12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陈常兵先生，硕士，2000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11月起兼任总经理助理、规划投资管理部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魏玉林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2013年11月01日	2016年11月01日	是
李智明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	2013年11月01日	2016年11月01日	是
马万军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2011年05月01日		是
姜修昌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0年06月01日		是
崔映聆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工业发展与管理中心总监	2011年03月01日		是
冯一峰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部部长	2010年06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魏玉林	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01月01日		否
魏玉林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12月01日		否
魏玉林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04月01日		否
魏玉林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8月01日		否
李智明	国药集团新疆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05月01日		否
李智明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06月01日		否
李智明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10月01日		否
李智明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10月		否

			01 日		
李智明	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10 月 01 日		否
李智明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10 月 01 日		否
李智明	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1 月 01 日		否
李智明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 年 01 月 01 日		否
马万军	广东东方新特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 03 月 01 日		否
马万军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 10 月 01 日		否
马万军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 年 01 月 01 日		否
马万军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12 月 01 日		否
马万军	上海培宝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12 月 01 日		否
马万军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04 月 01 日		否
马万军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04 月 01 日		否
马万军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0 月 01 日		否
马万军	御佳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1 月 01 日		否
马万军	国药健康产业（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11 月 01 日		否
马万军	国药控股健康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05 月 01 日		否
马万军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08 月 01 日		否
马万军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08 月 01 日		否
姜修昌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监事	2010 年 06 月 01 日		否
姜修昌	御佳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0 年 09 月 01 日		否
姜修昌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02 月 01 日		否
姜修昌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04 月 01 日		否
姜修昌	国药控股股份香港公司	董事	2011 年 11 月 01 日		否
姜修昌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1 月 01 日		否
姜修昌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04 月 01 日		否
姜修昌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04 月 01 日		否
姜修昌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11 月		否

			01 日		
崔昶聆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10 月 01 日		否
崔昶聆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12 月 01 日		否
崔昶聆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07 月 01 日		否
崔昶聆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1 年 12 月 01 日		否
冯一峰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04 月 01 日		否
冯一峰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05 月 01 日		否
冯一峰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05 月 01 日		否
冯一峰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05 月 01 日		否
冯一峰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06 月 01 日		否
冯一峰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监事	2010 年 12 月 01 日		否
冯一峰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12 月 01 日		否
冯一峰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05 月 01 日		否
冯一峰	国药控股健康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05 月 01 日		否
冯一峰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07 月 01 日		否
闫志刚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 05 月 01 日		否
闫志刚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06 月 01 日		否
何志毅	新华都商学院	副院长	2009 年 01 月 01 日		是
熊楚熊	深圳大学	教授			是
熊楚熊	沙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06 月 01 日		是
熊楚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 07 月 01 日		是
熊楚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 01 月 01 日		是
肖胜方	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	主任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依据2015年度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方案）对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按考核结果发放年薪报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薪酬计划与方案，制定、审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与考核标准，考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依照考核标准、薪酬方案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二）确定依据

制定公司薪酬标准的主要原则是：（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2）公司总体薪酬水平和历年薪酬动态指标；（3）职位、职责的差异；（4）岗位的相对重要性和风险性；（5）同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6）个人专业能力水平。

（三）实际支付情况

高管人员按月发放基本薪酬，经年度考核后发放年度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智明	董事长	男	52	现任	0	是
崔昞昞	副董事长	女	50	现任	0	是
魏玉林	董事	男	58	现任	0	是
马万军	董事	男	46	现任	0	是
姜修昌	董事	男	52	现任	0	是
闫志刚	董事、总经理	男	56	任免	190	否
何志毅	独立董事	男	60	现任	8	否
熊楚熊	独立董事	男	60	现任	8	否
肖胜方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8	否
冯一峰	监事会主席	男	37	现任	0	是
关晓晖	监事	女	45	现任	0	是
王怀钦	监事	男	58	现任	59.6	否
林兆雄	总经理	男	48	现任	152	否
林敏	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133	否
林心养	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133	否
邓宝军	副总经理	男	54	现任	152	否
潘让仁	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133	否
魏平孝	财务总监	男	52	现任	133	否
陈常兵	董事会秘书	男	48	现任	80	否
合计	--	--	--	--	1,189.6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21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31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31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74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893
销售人员	1,320
技术人员	94
财务人员	203
行政人员	1,096
物流人员	704
合计	4,31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以上	178
本科	1,447
大专	1,123
中专及以下	1,562
合计	4,310

2、薪酬政策

国药一致及属下企业为员工提供完善的薪酬福利待遇，薪酬水平与组织（人工总额、薪酬策略、职位价值）、员工（能力发展、绩效结果）、市场（市场水平、人才竞争）紧密结合。每年通过职责梳理、职位评估、目标薪酬区间定位，和员工年度工作业绩与能力的评估，对有能力有贡献的员工予以调薪，同时绩效奖金与业绩紧密挂钩，实现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的共赢。

3、培训计划

为更高效的对员工进行培养，逐步搭建和完善公司的培训管理体系。第一，培训制度体系的建设，推行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员工继续教育管理制度，实习生管理制度，内部讲师管理制度等。第二，培训的组织机构，由公司领导层统筹，在人力资源部设置专业岗位，协助各级管理者开展员工的培训。第三，培训的类别和课程，根据管理者、核心业务骨干、一线员工等不同培训对象的特点和培训需求，建立了分层次、分类别、分区域开展各类有针对性的培训；课程包括管理类课程、通用素质类课程和职业技能类课程，另外还大力推动内部课程开发与讲师认证。第四，培训的考核，设置不同层级的考核方式，确保员工培训的效果。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19,799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32,781,469.30

第九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治理层面制定有《公司章程》，并根据章程等规定，制定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及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制度，制定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履行社会责任、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等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根据监管要求及治理需要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治理制度的有效执行，保证了相关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有利于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机构、资产、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方面：本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所有药品以及生产用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销售分别由本公司的采购部门和下属各子、分公司以及生产企业负责，产、供、销和研发各环节都各自分开，本公司是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法人。

2、人员方面：控股股东推荐董事和正副总经理人选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存在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设立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全面负责对公司员工的考核、培训和工资审核工作，并制定公司员工应遵守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员工手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养老、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独立管理。

3、机构方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分开；公司建立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司其职，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各自的职责。

4、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权关系明确，并各自独立运营，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系统，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由本公司及属下全资子公司独立拥有。

5、财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控股股东兼职和领取报酬；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国药控股	国资委	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系大股东下属公司，其经营业务均为医药分销，且经营范围在广东区域，与本公司医药分销业务及区域存在部分重叠，构成同业竞争	2013年7月，为切实解决同业竞争，大股东将上述两家公司交由国药一致进行托管，国药一致亦同意接受该委托对标的公司进行管理。	正常履行
同业竞争	国药集团	国资委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其经营业务均为医药分销，且经营范围在广东区域，与本公司医药分销业务及区域存在部分重叠，构成同业竞争	2013年9月，为切实解决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将其交由国药一致进行托管，国药一致亦同意接受该委托对标的公司进行管理。	正常履行
同业竞争	国药集团	国资委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下属制药企业，其主营业务与本公司制药工业产品类似，构成同业竞争。	为解决同业竞争，国药集团于2013年10月出具《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关于避免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在未来五年内，国药集团计划采取适当方式（包括资产出售、股权注入、停止生产等多种方式）解决威奇达与国药一致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正常履行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3.05%	2015年04月24日	2015年0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9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7.39%	2015年05月15日	2015年05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22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4.16%	2015年09月11日	2015年09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36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何志毅	10	1	9	0	0	否
熊楚熊	10	1	9	0	0	否
肖胜方	10	1	9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能够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公司在经营决策、法律事务、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有益的建议和意见；对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在重大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方面事前做出了独立判断并出具了书面独立意见，在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独立董事还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公司能够保证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相同的知情权。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由3名独立董事和3名董事组成，其中召集人由独立董事（专业会计人士）担任。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并出具了《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的书面意见》、《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书面意见》、《董事会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以及《关于续聘年报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议》，履职主要内容包括：

1. 董事会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工作时间安排；

2.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出具书面意见；

3.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加强沟通，以督促函的方式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

4.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出具书面意见；

5.召开2015年度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年报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审定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依照上述考核标准及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考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目前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独立董事何志毅担任。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积极履职，明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职责，认真研究和审查了公司薪酬考核制度，特别是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薪酬确定、考核机制和考核程序。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也通过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会议记录、经营计划等材料，以电话、面谈等方式向公司相关部门了解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及工作表现，并将公司薪酬考核制度贯彻执行中的情况和问题向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履职内容如下：

1.2015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按照完成情况，对高管人员进行了绩效评价。

2.提出了《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考核方案》，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15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如下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符合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发放标准符合薪酬体系规定；公司2015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真实、准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报告期内，董事会实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收入与绩效考核相挂钩，以业绩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制度，根据考核情况进行相应的奖惩。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能够进一步发挥高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其诚信、勤勉。本公司目前尚无针对高管人员的股票期权奖励、经营者持股等激励计划。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年03月26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造成财务报告错报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1)重大缺陷：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2)重要缺陷：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仍足以引起企业财务报告监督人员关注的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3)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1)重大缺陷：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内部控制目标；(2)重要缺陷：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肯可能导致企业偏离内部控制的目标；(3)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定量标准	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上市公司合并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1)重大缺陷：大于等于税前利润5%；(2)重要缺陷：在税前利润1%~5%之间；(3)一般缺陷：小于等于税前利润1%。	以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金额及重大影响程度为基准，确定公司缺陷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1)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1000万元及以上，或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股份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2)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500万（含）~1000万元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股份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3)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10万（含）~500万元或受到省级（含）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股份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国药一致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年03月26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07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致”)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国药一致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07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国药一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国药一致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汤振峰

中国•上海市
2016年3月24日

注册会计师

唐翩翩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合并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1,570,706,970.51	867,562,115.54	429,437,078.35	257,173,314.81
应收票据	四(2)	820,125,807.67	618,995,440.09	43,896,287.87	47,389,669.59
应收账款	四(3)、十五(1)	6,153,830,882.75	7,018,312,673.19	381,093,808.53	513,791,982.48
预付款项	四(4)	72,041,261.84	96,043,154.40	5,452,046.55	5,047,755.80
其他应收款	四(5)、十五(2)	38,175,884.46	28,574,927.90	1,613,862,656.17	1,111,423,809.76
应收利息		-	-	2,053,659.27	1,890,165.10
存货	四(6)	2,533,160,758.28	2,322,333,262.87	182,659,794.51	184,880,147.05
其他流动资产	四(7)	19,456,915.58	40,308,591.47	39,482.38	2,560,096.51
划分为持有待售 的资产	四(8)	2,456,876.83	-	-	-
流动资产合计		11,209,955,357.92	10,992,130,165.46	2,658,494,813.63	2,124,156,941.1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四(9)、十五(3)	180,831,714.55	157,604,846.85	2,795,231,208.93	2,772,004,341.23
投资性房地产	四(10)	145,102,318.77	73,836,850.51	4,379,786.84	5,272,980.96
固定资产	四(11)	1,079,412,437.53	745,557,829.35	391,937,393.50	17,175,509.65
在建工程	四(12)	176,096,786.58	330,218,696.56	129,851,067.29	299,290,846.13
无形资产	四(13)	137,720,156.55	144,383,753.87	35,678,610.77	36,923,545.12
开发支出	四(13)	5,619,315.47	5,619,315.47	-	-
商誉	四(14)	79,378,833.15	79,378,833.15	-	-
长期待摊费用	四(15)	40,464,563.93	39,154,232.03	7,417,691.74	5,681,186.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6)	88,210,062.44	85,146,479.50	2,906,189.80	2,800,803.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18)	75,558,188.42	175,910,538.15	34,856,698.50	68,103,087.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8,394,377.39	1,836,811,375.44	3,402,258,647.37	3,207,252,300.14
资产总计		13,218,349,735.31	12,828,941,540.90	6,060,753,461.00	5,331,409,241.24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合并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19)	1,212,959,267.74	1,517,954,528.88	106,000,000.00	202,000,000.00
应付票据	四(20)	1,301,594,416.81	1,468,166,640.64	285,394,838.22	274,584,574.89
应付账款	四(21)	4,036,910,159.14	3,988,878,234.03	292,794,309.39	314,477,971.19
预收款项	四(22)	56,943,167.40	40,339,905.63	5,841,769.74	322,008.81
应付职工薪酬	四(23)	164,315,934.17	171,958,142.88	22,441,125.24	20,339,767.52
应交税费	四(24)	72,863,480.20	77,445,669.46	10,770,924.28	13,695,533.72
应付利息	四(25)	6,544,067.19	6,666,712.19	354,492.17	86,831.07
其他应付款	四(26)	468,450,153.85	412,347,201.51	680,741,770.79	447,928,781.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27)	5,444,858.84	4,0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7,326,025,505.34	7,687,757,035.22	1,404,339,229.83	1,273,435,468.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四(28)	72,495,172.30	39,695,448.00	72,495,172.30	39,695,448.00
长期应付款	四(29)	8,394,559.05	-	-	-
专项应付款	四(30)	1,287,000.00	1,287,000.00	800,000.00	800,000.00
递延收益	四(31)	173,099,023.98	176,366,201.15	5,074,999.99	5,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四(32)	2,499,100.00	2,896,000.00	72,000.00	226,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16)	22,647,074.06	24,297,076.57	3,773,319.00	3,773,319.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四(33)	45,427,343.31	45,427,343.3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5,849,272.70	289,969,069.03	82,215,491.29	49,494,767.00
负债合计		7,651,874,778.04	7,977,726,104.25	1,486,554,721.12	1,322,930,235.65
股东权益					
股本	四(34)	362,631,943.00	362,631,943.00	362,631,943.00	362,631,943.00
资本公积	四(35)	1,863,894,533.34	1,863,894,533.34	1,869,692,921.70	1,869,692,921.70
盈余公积	四(36)	181,315,971.50	181,315,971.50	181,315,971.50	181,315,971.50
未分配利润	四(37)	3,045,551,246.71	2,356,765,374.25	2,160,557,903.68	1,594,838,169.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53,393,694.55	4,764,607,822.09	4,574,198,739.88	4,008,479,005.59
少数股东权益	四(38)	113,081,262.72	86,607,614.56	-	-
股东权益合计		5,566,474,957.27	4,851,215,436.65	4,574,198,739.88	4,008,479,005.5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3,218,349,735.31	12,828,941,540.90	6,060,753,461.00	5,331,409,241.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 年度 合并	2014 年度 合并	2015 年度 公司	2014 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四(39)、十五(4)	25,993,139,277.84	23,954,331,028.05	2,863,660,401.47	2,778,958,470.32
减：营业成本	四(39)、四(44)、十五(4)	(23,972,042,607.92)	(22,002,628,769.91)	(2,737,910,097.84)	(2,661,191,051.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40)	(50,508,357.41)	(46,741,611.03)	(6,075,183.19)	(7,884,152.19)
销售费用	四(41)、四(44)	(533,791,055.46)	(522,383,083.15)	(46,270,636.71)	(50,541,074.90)
管理费用	四(42)、四(44)	(459,218,208.55)	(474,317,573.25)	(55,216,452.28)	(56,548,260.89)
财务(费用)/收入-净额	四(43)	(91,282,085.47)	(123,129,102.91)	66,168,235.86	86,040,210.41
资产减值损失	四(45)	(37,117,607.82)	(54,059,556.00)	(487,293.37)	(121,866,804.17)
加：投资收益	四(46)、十五(5)	57,413,887.70	50,415,836.33	571,927,007.23	527,284,955.64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57,413,887.70	50,415,836.33	57,413,887.70	50,415,836.33
二、营业利润		906,593,242.91	781,487,168.13	655,795,981.17	494,252,293.16
加：营业外收入	四(47)	55,403,408.06	49,881,058.60	6,114,684.26	3,720,411.34
减：营业外支出	四(48)	(688,795.85)	(2,084,788.43)	-	(73,227.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52,401.24)	(541,470.69)	-	(23,227.86)
三、利润总额		961,307,855.12	829,283,438.30	661,910,665.43	497,899,476.56
减：所得税费用	四(49)	(173,959,945.90)	(159,442,270.43)	(23,664,542.54)	(23,673,310.42)
四、净利润		787,347,909.22	669,841,167.87	638,246,122.89	474,226,166.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1,312,261.06	652,497,176.03	638,246,122.89	474,226,166.14
少数股东损益		26,035,648.16	17,343,991.84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7,347,909.22	669,841,167.87	638,246,122.89	474,226,166.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		761,312,261.06	652,497,176.03	638,246,122.89	474,226,166.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		26,035,648.16	17,343,991.84	-	-
七、每股收益	四(50)				
基本每股收益		2.10	1.90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2.10	1.90	不适用	不适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 年度 合并	2014 年度 合并	2015 年度 公司	2014 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149,610,033.67	24,589,100,077.05	3,285,822,755.42	2,920,233,286.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48,126.90	7,684,100.8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1)(a)	102,307,958.73	95,723,511.65	22,129,617.81	23,134,78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60,366,119.30	24,692,507,689.55	3,307,952,373.23	2,943,368,074.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53,647,201.64)	(24,004,157,438.02)	(3,192,267,206.67)	(2,890,702,190.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5,094,469.83)	(561,974,921.45)	(54,576,026.24)	(51,493,616.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5,199,714.55)	(532,911,240.08)	(47,163,193.25)	(34,440,144.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1)(b)	(348,445,630.30)	(390,161,122.43)	(26,759,541.81)	(27,519,02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12,387,016.32)	(25,489,204,721.98)	(3,320,765,967.97)	(3,004,154,971.79)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52)(a)	1,047,979,102.98	(796,697,032.43)	(12,813,594.74)	(60,786,897.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5,190,000.00	28,152,000.00	616,517,083.38	590,255,378.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86,605.21	1,373,701.57	-	8,22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1)(c)	20,000,000.00	-	2,604,319,315.47	4,665,051,089.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76,605.21	29,525,701.57	3,220,836,398.85	5,255,314,687.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362,031.68)	(342,669,442.11)	(145,095,042.98)	(255,285,127.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264,910,000.00)
取得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支付的现金净额	四(52)(b)	(9,452,000.00)	(2,211,778.91)	(9,452,000.00)	(6,761,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81,753,248.70)	(4,619,057,191.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814,031.68)	(344,881,221.02)	(3,236,300,291.68)	(6,146,013,319.0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37,426.47)	(315,355,519.45)	(15,463,892.83)	(890,698,631.06)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 年度 合并	2014 年度 合并	2015 年度 公司	2014 年度 公司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	1,929,626,737.77	-	1,929,626,737.7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 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3,077,436.91	533,871,463.85	112,799,724.30	238,095,44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	四(51)(d)	6,240,000.00	31,600,000.00	220,661,123.28	186,549,748.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787,436.91	2,495,098,201.62	333,460,847.58	2,354,271,934.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3,745,105.38)	(914,343,511.67)	(10,000,000.00)	(7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 息支付的现金		(179,532,502.29)	(216,492,634.80)	(85,759,595.29)	(92,901,347.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 股东的利润		(1,032,000.00)	(5,825,783.82)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	四(51)(e)	(5,337,208.23)	(495,951,689.09)	(37,160,001.18)	(546,054,690.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614,815.90)	(1,626,787,835.56)	(132,919,596.47)	(1,363,956,037.68)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97,827,378.99)	868,310,366.06	200,541,251.11	990,315,896.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5,838.21	-	-
五、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715,014,297.52	(243,736,347.61)	172,263,763.54	38,830,367.78
加：年初现金余额		854,212,006.84	1,097,948,354.45	257,173,314.81	218,342,947.03
六、年末现金余额	四(52)(c)	1,569,226,304.36	854,212,006.84	429,437,078.35	257,173,314.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88,149,400.00	5,750,338.57	144,855,634.40	1,806,002,285.06	71,879,406.54	2,316,637,064.57
2014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652,497,176.03	17,343,991.84	669,841,167.87
- 净利润		-	-	-	652,497,176.03	17,343,991.84	669,841,167.87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股东投入资本		74,482,543.00	1,855,144,194.77	-	-	-	1,929,626,737.77
- 收购子公司增加		-	-	-	-	3,210,000.00	3,210,000.00
- 其他		-	3,000,000.00	-	-	-	3,000,000.00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四(36)	-	-	36,460,337.10	(36,460,337.10)	-	-
- 对股东的分配	四(37)	-	-	-	(65,273,749.74)	(5,825,783.82)	(71,099,533.56)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2,631,943.00	1,863,894,533.34	181,315,971.50	2,356,765,374.25	86,607,614.56	4,851,215,436.65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62,631,943.00	1,863,894,533.34	181,315,971.50	2,356,765,374.25	86,607,614.56	4,851,215,436.65
2015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761,312,261.06	26,035,648.16	787,347,909.22
- 净利润		-	-	-	761,312,261.06	26,035,648.16	787,347,909.22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股东投入资本		-	-	-	-	1,470,000.00	1,470,000.00
利润分配							
- 对股东的分配	四(37)	-	-	-	(72,526,388.60)	(1,032,000.00)	(73,558,388.60)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2,631,943.00	1,863,894,533.34	181,315,971.50	3,045,551,246.71	113,081,262.72	5,566,474,957.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88,149,400.00	14,548,726.93	144,855,634.40	1,222,346,090.09	1,669,899,851.42
2014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474,226,166.14	474,226,166.14
- 净利润		-	-	-	474,226,166.14	474,226,166.14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股东投入资本		74,482,543.00	1,855,144,194.77	-	-	1,929,626,737.77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四(36)	-	-	36,460,337.10	(36,460,337.10)	-
- 对股东的分配	四(37)	-	-	-	(65,273,749.74)	(65,273,749.7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2,631,943.00	1,869,692,921.70	181,315,971.50	1,594,838,169.39	4,008,479,005.59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62,631,943.00	1,869,692,921.70	181,315,971.50	1,594,838,169.39	4,008,479,005.59
2015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638,246,122.89	638,246,122.89
- 净利润		-	-	-	638,246,122.89	638,246,122.89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利润分配						
- 对股东的分配	四(37)	-	-	-	(72,526,388.60)	(72,526,388.60)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2,631,943.00	1,869,692,921.70	181,315,971.50	2,160,557,903.68	4,574,198,739.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历史沿革及基本情况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办复(1993)356 号文批准，于 1993 年 2 月 1 日经股份制改组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3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批准，本公司发行 A 股 3,000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 1,650 万股、内部职工股 350 万股和募集法人股 1,000 万股)，B 股 2,000 万股。发行后本公司股本为 10,500 万元，后经过历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及增发股本，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股本为 36,263.19 万元。本公司的内部职工股、境内社会公众持有股份及境外社会公众持有股份均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000 年 11 月，本公司与公司原大股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以 200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本公司原全部资产及负债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拥有的 11 家医药类企业的 100%权益和部分物业及深圳市特发现代计算机有限公司 51%的权益进行等值置换。2000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 200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资产置换议案。资产置换交割日为 2001 年 1 月 8 日。

2004 年 2 月 18 日，公司原大股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原大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3.33%股权全部转让给国药控股。上述股权变更法律手续于 2004 年 12 月 9 日履行完毕。同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04)525 号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2004)94 号文的批复，该部分股份的性质由国家股变更为国有法人股，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国药控股。

2006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以 2006 年 4 月 27 日为股份变更登记日，并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对流通 A 股股东实施每 10 股送 3 股的对价方案，对价股份于当日上市流通。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

2014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数量 74,482,543 股，该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完成发行后，本公司股本总数增加至 362,631,943 股。

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总数为 362,631,943 股。

本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3040048，执照号为深司字 N24657，营业期限自 1986 年 8 月 2 日至长期。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263.1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兆雄。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1) 公司历史沿革及基本情况(续)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和体外诊断试剂)、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批发型企业)、医疗用毒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保健食品经营；药用包装材料及医药工业产品研究与开发、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救护车销售；经营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项目投资；自有物业管理、出租；医药信息咨询；停车场经营；普通货运，提供医药咨询服务，对医药配送的投资，仓储，装卸搬运，代办打包服务，物流方案设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本集团本年度合并范围变化及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五，本年度新设立的子公司为国药控股广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医疗”)。

于2015年12月31日，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按照国有产权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外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致君苏州67%的股权，挂牌底价为15,530万元。截止本报告报出日，本公司已与一独立第三方就出售致君苏州67%股权达成一致，并完成转让协议签署，出售价格略高于挂牌底价，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于2016年3月9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了本公司与关联方就医药分销及医药工业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包括：

1) 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向母公司国药控股及关联方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外贸”)分别购买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大药房”)、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南海”)、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新特药”)各100%股权以及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医贸”)51%股权。同时，向符月群等11名自然人少数股东以现金收购南方医贸49%股权。

2) 以认购关联方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方式出售本公司坪山医药研发基地及本公司下属三家医药工业子公司各51%股权，包括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原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君制药”)、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君医贸”)以及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原国药控股深圳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君坪山”)。

(3)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24日批准报出。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二(11))、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二(12))、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二(16)、(19))、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判断标准(附注二(19))、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附注二(22))、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二(25))等。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企业合并(续)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之后，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取得少数股东拥有的对该子公司全部或部分少数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以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的金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应收款项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时，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及借款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未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进行组合分析，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	-
一到二年	5%	5%
二到三年	10%	10%
三年以上	20%	20%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d)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低值易耗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 持有待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一)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二)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三)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四)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和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也同时予以考虑。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2))。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35 年	5%	2.71%至 4.75%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	2.00%至 3.33%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投资性房地产(续)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2))。

(16)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以及固定资产装修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固定资产(续)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年	5%	2.71%至 4.75%
机器设备	5-14 年	5%	6.79%至 19%
运输工具	5-10 年	5%	9.50%至 19.00%
其他设备	3-10 年	5%	9.50%至 31.67%
固定资产装修	5 年以内	-	不低于 2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2))。

(d)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量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附注二(28)(b))。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e)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2))。

(18)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有技术、商标权及销售网络等，以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销售网络)按收购日的公允价值入账。

(a) 土地使用权

属于国家划拨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因使用年限不确定，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其余土地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参考权证规定期限与公司经营期限)。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软件

软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并按预计使用年限 3 至 5 年平均摊销。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无形资产(续)

(c) 商标权及专有技术

商标权按预计使用年限 5 至 10 年平均摊销。专有技术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5 年平均摊销。

(d) 销售网络

销售网络包括客户关系及销售渠道，按预计使用年限 20 年平均摊销。

(e)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

(f) 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生产工艺及新药等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生产工艺及新药等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生产工艺及新药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药物生产工艺及新药开发的预算；
- 已有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
- 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g)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1) 中央医药储备基金和特准储备物资

中国政府指定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承担全国抢险救灾药品、中药材、医疗器械的中央储备、调拨和供应任务。广西政府指定本公司子公司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广西”)承担广西重大灾情、疫情、急救等突发事件和地方常见病所需的医药商品储备、调拨和供应任务。根据医药集团的规定，本集团作为承担医药特准储备物资储备任务的企业，通过当地政府及医药集团取得中国政府提供的特准储备基金，并列于其他非流动负债中。本集团根据医药集团或广西政府的储备计划(品种和数量)对相应的医药特准储备物资进行储备，实行动态管理，并列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22)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有确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及资本化的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资本化的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职工薪酬(续)

(c) 辞退福利(续)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24)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5)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销售商品

在已将产品和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产品和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收入确认(续)

(b) 提供劳务

本公司对外提供货物运输及仓储等服务。货物运输在将商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购买方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其他劳务收入按照提供的劳务量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内确认。

(c) 积分计划

本集团对部分客户实施销售积分奖励计划，顾客可利用累计奖励积分兑换礼品。授予顾客的积分奖励作为销售交易的一部分，采用递延收益法处理，即产品销售应收取客户之对价在产品销售产生的收入与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之间进行分配，产品销售应收对价扣除对应奖励积分公允价值后的部分确认为收入，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于客户以奖励积分兑换礼品或积分失效时，将原计入递延收益与所兑换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收入。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租赁(续)

(b) 融资租赁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29)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0)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于每年年底或当商誉出现减值迹象时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附注四(14))。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i)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续)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ii) 对应收款项减值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附注二(11)所述的会计政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是否存在减值进行评估。而评估应收款项减值需要根据本集团客户之信用和财务状况以及市场情况综合作出判断和估计。即使本集团管理层目前已对预计可能发生之坏账损失作出最佳估计并计提坏账准备，有关减值结果还是可能会由于客户之财务状况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而发生重大改变。

(iii) 对存货减值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附注二(12)(c)所述的会计政策，对存货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可变现净值进行评估，而评估存货之可变现净值需要以目前经营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及实现销售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决定。即使本集团管理层目前已对预计可能发生之存货减值作出最佳估计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有关减值结果还是可能会由于市场情况的变化而发生重大改变。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或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0%、3%、6%、 11%、13%或 17%
营业税	不动产租金收入、利息收入等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2%

(2) 税收优惠

(a) 2014 年，致君制药复审取得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2014 年至 2016 年 3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本年度致君制药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4 年：15%)。

(b) 2014 年，子公司国药控股广西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物流”)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局审批，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于 2015 年 5 月至 12 月，本集团所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域的 8 家子公司，包括国控广西、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柳州”)、国药控股北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北海”)、国药控股桂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桂林”)、国药控股贵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贵港”)、国药控股玉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玉林”)、国药控股百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百色”)及国药控股梧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梧州”)，相继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或地方税局的备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 年：25%)。其中国控广西、国控柳州及国控北海的适用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余 5 家子公司的适用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续)

- (c) 致君坪山于 2012 年取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致君坪山于 2015 年度复审未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故本年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2014 年：15%)。
- (d) 本集团子公司广州医疗为小型微利企业，本年度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09,096.17	41,627.16
银行存款	1,569,117,208.19	854,170,379.68
其他货币资金	1,480,666.15	13,350,108.70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0,000.00	10,177,108.70
- 信用证保证金	980,666.15	3,173,000.00
	<u>1,570,706,970.51</u>	<u>867,562,115.54</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外币货币资金。

(2) 应收票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341,720,929.72	358,010,908.78
银行承兑汇票	478,404,877.95	260,984,531.31
	<u>820,125,807.67</u>	<u>618,995,440.09</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票据(续)

(a)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5,490,279.00</u>

本集团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作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担保。

(b)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商业承兑汇票	-	88,924,715.00
银行承兑汇票	<u>951,708,187.92</u>	-
	<u>951,708,187.92</u>	<u>88,924,715.00</u>

(3) 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6,193,832,382.24	7,043,152,204.29
减：坏账准备	<u>(40,001,499.49)</u>	<u>(24,839,531.10)</u>
	<u>6,153,830,882.75</u>	<u>7,018,312,673.19</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6,142,465,488.92	(2,469,091.87)	7,015,198,063.08	(4,613,627.07)
一到二年	31,247,931.93	(18,695,123.79)	7,309,007.23	(2,184,567.35)
二到三年	1,704,989.18	(1,663,743.69)	4,971,803.29	(2,666,614.67)
三年以上	18,413,972.21	(17,173,540.14)	15,673,330.69	(15,374,722.01)
	<u>6,193,832,382.24</u>	<u>(40,001,499.49)</u>	<u>7,043,152,204.29</u>	<u>(24,839,531.10)</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6,080,873.29	0.42%	(26,080,873.29)	100.00%	27,306,785.00	0.39%	(17,714,727.50)	64.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6,143,707,981.16	99.19%	(634,109.87)	0.01%	7,001,130,510.38	99.40%	(368,802.84)	0.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考虑计提坏账准备	24,043,527.79	0.39%	(13,286,516.33)	55.26%	14,714,908.91	0.21%	(6,756,000.76)	45.91%
	<u>6,193,832,382.24</u>	<u>100.00%</u>	<u>(40,001,499.49)</u>	<u>0.65%</u>	<u>7,043,152,204.29</u>	<u>100.00%</u>	<u>(24,839,531.10)</u>	<u>0.35%</u>

(c)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广东利远药业有限公司	14,517,375.00	(14,517,375.00)	100.00%	应收账款纠纷，已对该客户提起诉讼。预计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很低。
湖北省咸宁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1,563,498.29	(11,563,498.29)	100.00%	应收账款纠纷，已对该客户提起诉讼。预计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很低。
	<u>26,080,873.29</u>	<u>(26,080,873.29)</u>		

(d)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6,131,033,106.96	-	-	6,994,884,844.28	-	-
一到二年	12,667,551.00	(633,377.55)	5.00%	5,345,460.81	(267,276.09)	5.00%
二到三年	7,323.20	(732.32)	10.00%	785,143.09	(78,514.31)	10.00%
三年以上	-	-	-	115,062.20	(23,012.44)	20.00%
	<u>6,143,707,981.16</u>	<u>(634,109.87)</u>	<u>0.01%</u>	<u>7,001,130,510.38</u>	<u>(368,802.84)</u>	<u>0.01%</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e) 本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22,300,209.93 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7,129,437.78 元。其中专项坏账准备的收回或转回金额列示如下：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西藏那曲康晖医药有限公司	对方回款	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3,197,352.50	对方回款
北海市合浦精神病医院	对方回款	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857,874.76	对方回款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钦州市职业病防治院)	对方回款	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500,000.00	对方回款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对方回款	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350,000.00	对方回款
河池市中医医院	对方回款	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300,000.00	对方回款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医院	对方回款	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191,597.75	对方回款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中心卫生院	对方回款	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172,722.58	对方回款
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对方回款	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160,000.00	对方回款
增城市永宁街宁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对方回款	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147,088.08	对方回款
增城市中新医院	收回部分货款	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128,327.74	对方回款
源城区精神卫生防治所	对方回款	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103,938.40	对方回款
其他客商	对方回款	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686,535.77	对方回款
			<u>6,795,437.58</u>	

(f)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华源仁济医药有限公司(i)	货款 31,691.36	经法院判决我方胜诉，但对方无可强制执行资产，予以核销	否
其他客商(i)	货款 5,49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否
	<u>37,181.36</u>		

(i)上述应收账款经董事会审批，于本年度核销。

(g)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 账款总额	<u>467,591,195.08</u>	-	<u>7.55%</u>

(h)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15 年度本集团因与金融机构签订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为 605,173,250.60 元(2014 年度：1,285,503,122.45 元)。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71,740,255.84	99.58%	95,744,012.90	99.69%
一到二年	285,290.00	0.40%	66,286.50	0.07%
二到三年	6,001.48	0.01%	213,144.00	0.22%
三年以上	9,714.52	0.01%	19,711.00	0.02%
	<u>72,041,261.84</u>	<u>100.00%</u>	<u>96,043,154.40</u>	<u>100.00%</u>

(b)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26,998,335.52</u>	<u>37.48%</u>

(5)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20,157,099.69	11,871,118.11
应收股权转让款(附注 c)	8,980,000.00	8,980,000.00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7,254,354.65	6,131,979.57
应收关联方款	1,715,000.00	1,899,766.89
其他各类往来款	10,881,252.59	11,504,228.47
	<u>48,987,706.93</u>	<u>40,387,093.04</u>
减：坏账准备	(10,811,822.47)	(11,812,165.14)
	<u>38,175,884.46</u>	<u>28,574,927.90</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32,337,679.75	24,857,054.91
一到二年	2,262,872.92	1,183,560.15
二到三年	297,736.15	463,325.73
三年以上	14,089,418.11	13,883,152.25
	<u>48,987,706.93</u>	<u>40,387,093.04</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8,980,000.00	18.33%	(8,980,000.00)	100.00%	8,980,000.00	22.23%	(8,98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34,544,946.39	70.52%	(268,381.89)	0.78%	25,447,187.91	63.01%	(219,614.23)	0.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考虑计提坏账准备	5,462,760.54	11.15%	(1,563,440.58)	28.62%	5,959,905.13	14.76%	(2,612,550.91)	43.84%
	<u>48,987,706.93</u>	<u>100.00%</u>	<u>(10,811,822.47)</u>	<u>22.07%</u>	<u>40,387,093.04</u>	<u>100.00%</u>	<u>(11,812,165.14)</u>	<u>29.25%</u>

(c)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深圳市盈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u>8,980,000.00</u>	<u>(8,980,000.00)</u>	<u>100.00%</u>	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d)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32,062,651.19	-	-	23,496,588.96	-	-
一到二年	1,365,607.80	(68,280.39)	5.00%	926,047.22	(46,302.36)	5.00%
二到三年	232,359.80	(23,235.98)	10.00%	315,984.73	(31,598.47)	10.00%
三年以上	884,327.60	(176,865.52)	20.00%	708,567.00	(141,713.40)	20.00%
	<u>34,544,946.39</u>	<u>(268,381.89)</u>	<u>0.78%</u>	<u>25,447,187.91</u>	<u>(219,614.23)</u>	<u>0.86%</u>

(e) 本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76,868.12 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646,562.07 元。其中专项坏账准备的收回或转回金额列示如下：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广西东龙世纪医药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预计难以收回	244,191.88	对方回款
河北国大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收回款项	预计难以收回	75,997.10	对方回款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预计难以收回	35,085.39	对方回款
其他	收回款项	预计难以收回	271,192.91	对方回款
			<u>626,467.28</u>	

(f)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550,648.72 元。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g)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盈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股权转让款	8,980,000.00	5 年以上	18.33%	(8,980,000.00)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作为原告提起诉讼保证金	5,388,080.00	1 年以内	11.00%	-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作为原告提起诉讼保证金	2,473,179.00	1 年以内	5.05%	-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房改办资金部	集体房房屋维修基金	1,943,997.04	5 年以上	3.97%	-
上海斯迈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费	1,787,740.00	1 年以内	3.65%	-
		<u>20,572,996.04</u>		<u>42.00%</u>	<u>(8,980,000.00)</u>

(6)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9,787,461.99	(2,825,858.08)	116,961,603.91	144,596,922.64	(3,596,085.79)	141,000,836.85
委托加工物资	1,959,239.89	-	1,959,239.89	1,288,334.79	-	1,288,334.79
库存商品及产成品	2,416,024,602.74	(23,469,246.48)	2,392,555,356.26	2,174,537,205.97	(14,519,470.94)	2,160,017,735.03
在产品	23,461,516.85	(6,773,872.30)	16,687,644.55	25,031,852.48	(6,537,971.20)	18,493,881.28
低值易耗品	5,019,915.55	(23,001.88)	4,996,913.67	1,551,729.58	(19,254.66)	1,532,474.92
	<u>2,566,252,737.02</u>	<u>(33,091,978.74)</u>	<u>2,533,160,758.28</u>	<u>2,347,006,045.46</u>	<u>(24,672,782.59)</u>	<u>2,322,333,262.87</u>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596,085.79	648,943.01	(57,403.07)	(1,361,767.65)	2,825,858.08
库存商品及产成品	14,519,470.94	24,024,635.77	(3,992,584.23)	(11,082,276.00)	23,469,246.48
在产品	6,537,971.20	654,047.39	(418,146.29)	-	6,773,872.30
低值易耗品	19,254.66	21,919.76	(5,770.71)	(12,401.83)	23,001.88
	<u>24,672,782.59</u>	<u>25,349,545.93</u>	<u>(4,473,904.30)</u>	<u>(12,456,445.48)</u>	<u>33,091,978.74</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存货(续)

(c) 存货跌价准备依据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之增值税	16,623,377.34	39,475,078.08
待抵扣之企业所得税	2,540,076.52	808,216.55
其他	293,461.72	25,296.84
	<u>19,456,915.58</u>	<u>40,308,591.47</u>

(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	2,426,744.64	7,667,470.67
固定资产	30,132.19	304,200.51
	<u>2,456,876.83</u>	<u>7,971,671.18</u>

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本集团之子公司广西物流与政府拆迁办公室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根据拟征收的本公司持有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评估价及拆迁费用予以本公司货币补偿 9,040,935.51 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将被转让的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中单独列示。同时，本公司已收到预付补偿款 7,334,926.94 元，于资产负债表的预收账款中列示。

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就上述征收之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完成交付转让。

(9) 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 无公开报价(附注 a)	<u>180,831,714.55</u>	<u>157,604,846.85</u>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联营企业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增加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附注四(46)	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 “万乐药业”)	157,604,846.85	-	57,152,672.28	(35,190,000.00)	179,567,519.13	35.19%	33.33%	联营三方股东各委派 两名董事，表决权相 同，董事会为企业 最高决策机构
国药控股珠海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 “国控珠海”)(i)	-	1,002,980.00	261,215.42	-	1,264,195.42	10.00%	10.00%	不适用
	<u>157,604,846.85</u>	<u>1,002,980.00</u>	<u>57,413,887.70</u>	<u>(35,190,000.00)</u>	<u>180,831,714.55</u>			

(i)国控珠海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同时，国控珠海设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共三名成员，其中本公司委派一名董事。董事会决议的表决为一人一票，所有董事会决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投资性房地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合计	169,863,406.19	82,662,736.11	(10,574,714.04)	241,951,428.26
房屋、建筑物	148,033,589.95	81,528,872.75	(7,728,617.91)	221,833,844.79
土地使用权	21,829,816.24	1,133,863.36	(2,846,096.13)	20,117,583.47
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94,726,555.68)	(5,956,442.53)	5,133,888.72	(95,549,109.49)
房屋、建筑物	(91,404,525.86)	(5,619,701.75)	4,984,995.43	(92,039,232.18)
土地使用权	(3,322,029.82)	(336,740.78)	148,893.29	(3,509,877.31)
账面净值合计	75,136,850.51			146,402,318.77
房屋、建筑物	56,629,064.09			129,794,612.61
土地使用权	18,507,786.42			16,607,706.16
减值准备合计	(1,300,000.00)	-	-	(1,300,000.00)
房屋、建筑物	(1,300,000.00)	-	-	(1,300,000.00)
土地使用权	-	-	-	-
账面价值合计	73,836,850.51			145,102,318.77
房屋、建筑物	55,329,064.09			128,494,612.61
土地使用权	18,507,786.42			16,607,706.16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投资性房地产(续)

2015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和摊销金额为 5,211,378.79 元(2014 年度：5,396,642.17 元)。

2015 年度本集团将账面价值为 10,826,513.57 元(原价：11,443,052.75 元，累计折旧：616,539.18 元)的房屋及账面价值为 1,005,338.80 元(原价：1,133,863.36 元，累计摊销 128,524.56 元)的土地使用权改为出租，自改变用途之日起，分别将相应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结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子公司广西物流的等值 70,250,000.00 元待建成的物业原记录于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附注四(18))。于 2015 年 12 月，该物业已经建成并完成交付。广西物流计划出租该物业，自交付日起，增加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70,085,820.00 元，实际交付的物业面积与原合同约定存在差异，以 164,180.00 元现金补差收回。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新增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房产证尚在办理当中。

2015 年度本集团将账面价值为 2,068,077.85 元(原价：3,959,294.92 元，累计折旧：1,891,217.07 元)的房屋及账面价值为 946,002.84 元(原价：1,094,896.13 元，累计摊销 148,893.29 元)的土地使用权改为自用，自改变用途之日起，分别将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结转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015 年度，本集团因旧城区改建对拟征收的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2,426,744.64 元(原价：5,520,523.00 元，累计折旧：3,093,778.36 元)的房屋，列示于持有待售的流动资产(附注四(8))。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转入	投资性房地产 转入	其他增加	转入 投资性房地产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合计	1,326,619,561.63	410,669,898.55	3,959,294.92	29,276,008.13	(11,443,052.75)	(43,396,349.62)	1,715,685,360.86
房屋、建筑物	542,206,947.63	306,488,589.42	3,959,294.92	9,064,450.98	(11,443,052.75)	(350,509.54)	849,925,720.66
机器设备	490,373,556.86	87,318,472.81	-	9,446,799.20	-	(30,091,100.25)	557,047,728.62
运输工具	56,105,467.78	-	-	3,694,259.89	-	(5,713,769.16)	54,085,958.51
其他设备	207,135,443.61	8,376,267.94	-	6,051,275.27	-	(4,339,845.56)	217,223,141.26
固定资产装修	30,798,145.75	8,486,568.38	-	1,019,222.79	-	(2,901,125.11)	37,402,811.81
累计折旧合计	(557,745,245.38)	-	(1,891,217.07)	(93,079,772.83)	616,539.18	31,242,779.72	(620,856,916.38)
房屋、建筑物	(142,633,804.31)	-	(1,891,217.07)	(22,715,210.02)	616,539.18	233,484.39	(166,390,207.83)
机器设备	(235,009,650.93)	-	-	(39,881,033.49)	-	19,299,236.47	(255,591,447.95)
运输工具	(33,060,080.55)	-	-	(5,153,455.53)	-	4,784,230.14	(33,429,305.94)
其他设备	(128,375,890.50)	-	-	(20,603,109.49)	-	4,113,117.07	(144,865,882.92)
固定资产装修	(18,665,819.09)	-	-	(4,726,964.30)	-	2,812,711.65	(20,580,071.74)
账面净值合计	768,874,316.25						1,094,828,444.48
房屋、建筑物	399,573,143.32						683,535,512.83
机器设备	255,363,905.93						301,456,280.67
运输工具	23,045,387.23						20,656,652.57
其他设备	78,759,553.11						72,357,258.34
固定资产装修	12,132,326.66						16,822,740.07
减值准备合计	(23,316,486.90)	-	-	(1,540,887.99)	-	9,441,367.94	(15,416,006.95)
房屋、建筑物	(2,449,969.17)	-	-	(81,588.55)	-	82,058.96	(2,449,498.76)
机器设备	(20,855,885.66)	-	-	(994,108.56)	-	9,356,435.55	(12,493,558.67)
运输工具	-	-	-	-	-	-	-
其他设备	(2,873.43)	-	-	(106,511.27)	-	2,873.43	(106,511.27)
固定资产装修	(7,758.64)	-	-	(358,679.61)	-	-	(366,438.25)
账面价值合计	745,557,829.35						1,079,412,437.53
房屋、建筑物	397,123,174.15						681,086,014.07
机器设备	234,508,020.27						288,962,722.00
运输工具	23,045,387.23						20,656,652.57
其他设备	78,756,679.68						72,250,747.07
固定资产装修	12,124,568.02						16,456,301.82

2015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明细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45,641,657.05	48,414,103.15
营业费用	6,167,719.99	5,308,133.70
管理费用	33,865,273.26	32,653,670.24
研发费用	7,405,122.53	5,386,581.56
	<u>93,079,772.83</u>	<u>91,762,488.65</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原价 39,567,661.85 元，累计折旧 23,158,149.16 元的机器及其他设备由于生产战略调整而闲置。管理层对该闲置资产按账面价值计提 15,416,006.95 元减值准备。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续)

2015 年度，本集团因旧城区改建对拟征收的固定资产净值 30,132.19 元(原价：201,334.00 元，累计折旧：171,201.81 元)的房屋，列示于持有待售的流动资产(附注四(8))。

(a)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215,410.60 元的固定资产系融资租入(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附注七)。

(b)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u>443,279,922.43</u>	工程竣工决算未完成

(12) 在建工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坪山医药研发基地	129,597,181.05	298,665,439.18
供应链延伸项目	12,620,204.41	-
致君生产车间技改项目	12,468,050.72	14,214,138.81
苏州生产车间技改工程	5,388,239.70	-
仓库改造工程	5,341,796.63	224,000.00
其他工程等	12,181,314.07	18,615,118.57
	<u>177,596,786.58</u>	<u>331,718,696.56</u>
减：减值准备—培南工程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u>176,096,786.58</u>	<u>330,218,696.56</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在建工程(续)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	工程 进度 (%)	借款费用资本 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借 款费用资本化 金额	本期借款费 用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坪山医药研发基地	881,370,000.00	298,665,439.18	209,425,992.51	(378,494,250.64)	129,597,181.05	57.65%	85.00%	19,785,547.23	11,321,691.09	5.06%	银行贷款及 自有资金
供应链延伸项目	21,063,732.60	-	19,884,311.60	(7,264,107.19)	12,620,204.41	94.76%	94.76%	-	-	-	自有资金
致君生产车间技改项目	105,810,000.00	14,214,138.81	15,462,849.61	(17,208,937.70)	12,468,050.72	46.66%	59.49%	-	-	-	自有资金
苏州生产车间技改工程	49,938,000.00	-	6,035,537.55	(647,297.85)	5,388,239.70	12.09%	11.00%	29,774.20	29,774.20	4.42%	银行贷款及 自有资金
仓库改造工程	19,787,622.53	224,000.00	8,008,392.47	(2,890,595.84)	5,341,796.63	41.60%	41.60%	-	-	-	自有资金
其他工程等	-	18,615,118.57	3,551,210.71	(9,985,015.21)	12,181,314.07	-	-	-	-	-	自有资金
	<u>1,077,969,355.13</u>	<u>331,718,696.56</u>	<u>262,368,294.45</u>	<u>(416,490,204.43)</u>	<u>177,596,786.58</u>						

2015 年度，本集团在建工程分别转入固定资产 410,669,898.55 元，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5,820,305.88 元。

(b) 融资租入的在建工程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231,000.00 元的在建工程系融资租入设备(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附注七)。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无形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合计	255,590,952.55	2,435,961.20	(1,133,863.36)	256,893,050.39
土地使用权	143,702,078.73	1,094,896.13	(1,133,863.36)	143,663,111.50
软件	24,133,676.24	1,341,065.07	-	25,474,741.31
专有技术	53,901,204.72	-	-	53,901,204.72
商标权	196,850.00	-	-	196,850.00
销售网络	33,657,142.86	-	-	33,657,142.86
累计摊销合计	(107,942,246.49)	(8,094,219.72)	128,524.56	(115,907,941.65)
土地使用权	(36,737,160.08)	(3,377,759.36)	128,524.56	(39,986,394.88)
软件	(16,678,752.94)	(2,710,145.74)	-	(19,388,898.68)
专有技术	(49,952,578.71)	(323,457.48)	-	(50,276,036.19)
商标权	(196,850.00)	-	-	(196,850.00)
销售网络	(4,376,904.76)	(1,682,857.14)	-	(6,059,761.90)
账面净值合计	147,648,706.06			140,985,108.74
土地使用权	106,964,918.65			103,676,716.62
软件	7,454,923.30			6,085,842.63
专有技术	3,948,626.01			3,625,168.53
商标权	-			-
销售网络	29,280,238.10			27,597,380.96
减值准备合计	(3,264,952.19)	-	-	(3,264,952.19)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264,952.19)	-	-	(264,952.19)
专有技术	(3,000,000.00)	-	-	(3,000,000.00)
商标权	-	-	-	-
销售网络	-	-	-	-
账面价值合计	144,383,753.87			137,720,156.55
土地使用权	106,964,918.65			103,676,716.62
软件	7,189,971.11			5,820,890.44
专有技术	948,626.01			625,168.53
商标权	-			-
销售网络	29,280,238.10			27,597,380.96

2015 年度计入管理费用的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 7,945,326.43 元(2014 年度：7,618,134.62 元)。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开发支出列示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抗生素制剂及粉针剂相关 产品研发项目	-	19,254,969.71	(19,254,969.71)	-
心脑血管疾病治疗药物	-	17,994,927.58	(17,994,927.58)	-
大健康相关产品研发支出	-	6,767,534.31	(6,767,534.31)	-
消化系统疾病治疗药物	-	3,496,648.92	(3,496,648.92)	-
呼吸系统疾病治疗药物项 目小计	18,117.29	3,413,291.67	(3,413,291.67)	18,117.29
中成药相关研发项目	-	3,182,594.31	(3,182,594.31)	-
抗生素原料药等项目	5,357,691.17	1,859,965.14	(1,859,965.14)	5,357,691.17
其他项目	243,507.01	17,180,463.62	(17,180,463.62)	243,507.01
	<u>5,619,315.47</u>	<u>73,150,395.26</u>	<u>(73,150,395.26)</u>	<u>5,619,315.47</u>

2015年度，本集团研究开发支出共计73,150,395.26元(2014年度：81,216,093.52元)，全部于当期计入损益(2014年度：81,216,093.52元全部于当期计入损益)，无研究开发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

(14) 商誉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85,228,833.15	85,228,833.15
减：减值准备—致君苏州(附注 a)	(5,850,000.00)	(5,850,000.00)
	<u>79,378,833.15</u>	<u>79,378,833.15</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商誉(续)

(a) 减值评估

分摊至本集团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商誉根据经营分部汇总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分销分部(i) -		
国控江门	27,392,317.73	27,392,317.73
国控延风	16,868,644.87	16,868,644.87
国控肇庆	2,594,341.53	2,594,341.53
国控韶关	1,686,496.80	1,686,496.80
国控梅州	1,610,819.66	1,610,819.66
国控惠州	923,184.67	923,184.67
国控湛江	282,135.55	282,135.55
国控东莞	1,499.02	1,499.02
制药业分部(ii) -		
致君苏州	28,019,393.32	28,019,393.32
	<u>79,378,833.15</u>	<u>79,378,833.15</u>

(i) 分销分部商誉

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超过该五年期的现金流量参照通货膨胀率作出推算。

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算毛利率为 6%，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税后折现率 15%。上述假设用以分析该业务分部内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

(ii) 制药业分部商誉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按照国有产权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外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致君苏州 67% 的股权，挂牌底价为 15,530 万元。截止本报告报出日，本公司已与一独立第三方就出售致君苏州 67% 股权达成一致，并完成转让协议签署，出售价格略高于挂牌底价，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致君苏州拟转让价格扣除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经评估，未发现进一步的商誉减值。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长期待摊费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37,049,985.15	8,523,910.80	(8,010,714.74)	37,563,181.21
其他	2,104,246.88	1,957,661.00	(1,160,525.16)	2,901,382.72
	<u>39,154,232.03</u>	<u>10,481,571.80</u>	<u>(9,171,239.90)</u>	<u>40,464,563.93</u>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2,863,042.74	99,537,981.41	20,930,880.12	85,594,942.59
预提销售费用	15,675,447.65	82,861,800.83	9,771,547.36	56,704,614.52
应付职工薪酬	11,505,001.96	49,498,383.60	13,595,697.03	59,051,247.05
递延收益	11,391,871.99	71,716,109.84	13,634,799.37	82,178,700.44
可抵扣税亏	25,836,889.79	106,551,451.67	23,331,434.22	96,865,385.40
其他	1,214,415.80	5,613,633.90	3,882,121.40	15,528,485.56
	<u>88,486,669.93</u>	<u>415,779,361.25</u>	<u>85,146,479.50</u>	<u>395,923,375.56</u>
其中：				
预计 1 年内(含 1 年) 转回的金额	57,826,556.57		47,112,561.57	
预计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u>30,660,113.36</u>		<u>38,033,917.93</u>	
	<u>88,486,669.93</u>		<u>85,146,479.50</u>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的公允价值调整	9,109,411.46	36,437,645.85	9,657,520.81	38,630,083.24
公司改制资产评估增值 差异	9,733,983.44	40,156,878.68	10,821,134.82	43,284,539.27
其他	4,080,286.65	16,321,146.59	3,818,420.94	15,273,683.76
	<u>22,923,681.55</u>	<u>92,915,671.12</u>	<u>24,297,076.57</u>	<u>97,188,306.27</u>
其中：				
预计 1 年内(含 1 年) 转回的金额	1,373,395.01		1,359,533.75	
预计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u>21,550,286.54</u>		<u>22,937,542.82</u>	
	<u>22,923,681.55</u>		<u>24,297,076.57</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c)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i)	5,099,846.63	1,627,172.87

(i) 考虑到本集团个别子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是否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该可抵扣亏损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本集团未对该等子公司可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累计亏损5,099,846.63 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5,099,846.63	-

(d)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76,607.49	-

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或 应纳税暂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 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或 应纳税暂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210,062.44	414,672,931.26	85,146,479.50	395,923,375.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647,074.06	91,809,241.16	24,297,076.57	97,188,306.27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以前年度 核销转回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核销/转销	
坏账准备	36,651,696.24	48,377.60	22,477,078.05	(7,775,999.85)	(587,830.08)	50,813,321.9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839,531.10	28,377.60	22,300,209.93	(7,129,437.78)	(37,181.36)	40,001,499.4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812,165.14	20,000.00	176,868.12	(646,562.07)	(550,648.72)	10,811,822.47
存货跌价准备	24,672,782.59	-	25,349,545.93	(4,473,904.30)	(12,456,445.48)	33,091,978.7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316,486.90	-	1,540,887.99	-	(9,441,367.94)	15,416,006.9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300,000.00	-	-	-	-	1,300,000.0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500,000.00	-	-	-	-	1,500,000.0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264,952.19	-	-	-	-	3,264,952.19
商誉减值准备	5,850,000.00	-	-	-	-	5,850,000.00
	<u>96,555,917.92</u>	<u>48,377.60</u>	<u>49,367,511.97</u>	<u>(12,249,904.15)</u>	<u>(22,485,643.50)</u>	<u>111,236,259.84</u>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特准储备物资	42,855,240.33	42,039,659.05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32,702,948.09	63,620,879.10
政府拆迁之实物补偿(附注四(31))	-	70,250,000.00
	<u>75,558,188.42</u>	<u>175,910,538.15</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短期借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附注 a)	837,769,852.39	966,752,021.57
保证借款(附注 b)	286,264,700.35	459,757,465.32
应收票据贴现(附注 c)	88,924,715.00	91,445,041.99
	<u>1,212,959,267.74</u>	<u>1,517,954,528.88</u>

- (a)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信用借款中 767,769,852.39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966,752,021.57 元)由本公司及本集团内其他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保证，70,000,000.00 元为向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借入。
- (b)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 286,264,700.35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459,757,465.32 元)由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保证。
- (c)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贴现但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88,924,715.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91,445,041.99 元)。
- (d)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4.48% (2014 年 12 月 31 日：5.50%)。

(20) 应付票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216,141,770.19	380,502,886.42
银行承兑汇票	1,085,452,646.62	1,087,663,754.22
	<u>1,301,594,416.81</u>	<u>1,468,166,640.64</u>

(21) 应付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u>4,036,910,159.14</u>	<u>3,988,878,234.03</u>

- (a)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125,941,754.29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98,102,397.18 元)，款项尚未结算。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预收款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u>56,943,167.40</u>	<u>40,339,905.63</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为 1,845,243.48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483,286.56 元)。

(23) 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160,934,496.69	168,068,439.41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407,982.07	2,166,584.27
应付辞退福利	<u>973,455.41</u>	<u>1,723,119.20</u>
	<u>164,315,934.17</u>	<u>171,958,142.88</u>

(a) 短期薪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0,384,510.97	469,461,111.75	(480,385,818.71)	139,459,804.01
职工福利费	973,559.02	30,095,037.60	(29,076,131.18)	1,992,465.44
社会保险费	355,247.78	22,039,815.67	(22,020,107.54)	374,955.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0,176.39	18,292,413.71	(18,260,107.01)	332,483.09
工伤保险费	28,672.53	1,584,032.99	(1,579,744.85)	32,960.67
生育保险费	26,398.86	2,163,368.97	(2,180,255.68)	9,512.15
住房公积金	542,776.75	23,265,951.68	(23,316,206.93)	492,521.5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939,701.87	15,707,990.08	(12,904,763.89)	17,742,928.06
其他短期薪酬	<u>872,643.02</u>	<u>1,556,670.64</u>	<u>(1,557,491.89)</u>	<u>871,821.77</u>
	<u>168,068,439.41</u>	<u>562,126,577.42</u>	<u>(569,260,520.14)</u>	<u>160,934,496.69</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421,293.14	42,993,094.19	(43,048,605.08)	365,782.25
企业年金	1,700,871.21	4,549,936.03	(4,237,058.71)	2,013,748.53
失业保险费	<u>44,419.92</u>	<u>2,474,717.42</u>	<u>(2,490,686.05)</u>	<u>28,451.29</u>
	<u>2,166,584.27</u>	<u>50,017,747.64</u>	<u>(49,776,349.84)</u>	<u>2,407,982.07</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c) 应付辞退福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内退福利 - 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附注四(32))	873,455.41	1,115,000.00
其他辞退福利(i)	100,000.00	608,119.20
	<u>973,455.41</u>	<u>1,723,119.20</u>

(i)2015 年度，本集团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的其他辞退福利为：651,382.79 元(2014 年度：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的其他辞退福利为 223,425.95 元)。

(24) 应交税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9,167,388.57	52,868,801.89
增值税	19,957,187.35	10,022,374.90
水利基金	5,881,784.79	7,950,610.7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09,121.36	1,514,928.86
城建税	1,544,705.46	787,872.30
印花税	1,290,342.40	1,198,400.07
教育费附加	1,113,244.42	571,654.75
营业税	1,025,850.75	943,302.08
房产税	834,900.64	923,420.99
土地使用税	211,481.61	426,390.62
其他	227,472.85	237,912.28
	<u>72,863,480.20</u>	<u>77,445,669.46</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利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短期借款	6,486,284.75	6,610,192.22
- 长期借款	57,782.44	56,519.97
	<u>6,544,067.19</u>	<u>6,666,712.19</u>

(26)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支付的销售费用	167,570,277.31	187,784,029.00
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108,438,287.53	70,267,980.15
代收款	57,273,890.13	44,057,463.73
保证金及押金	39,558,840.49	19,495,588.90
其他	95,608,858.39	90,742,139.73
	<u>468,450,153.85</u>	<u>412,347,201.51</u>

(a)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80,787,084.94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77,105,050.07 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及其他押金等。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促销销售积分-一年内兑换	3,510,000.00	4,000,000.00
融资租赁款(附注四(29))	1,934,858.84	-
	<u>5,444,858.84</u>	<u>4,000,000.00</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长期借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40,895,172.30	8,095,448.00
委托借款(附注 a)	31,600,000.00	31,600,000.00
	<u>72,495,172.30</u>	<u>39,695,448.00</u>

(a)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委托借款 31,600,000.00 元是由医药集团委托集团财务公司贷出之款项(2014 年 12 月 31 日：31,600,000.00 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4.82%(2014 年 12 月 31 日：5.62%)。

(29) 长期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附注八(6))	10,329,417.89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四(27))	(1,934,858.84)	-
	<u>8,394,559.05</u>	<u>-</u>

(30) 专项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拨发的专项资金	852,000.00	852,000.00
ERP 系统建设资金	435,000.00	435,000.00
	<u>1,287,000.00</u>	<u>1,287,000.00</u>

(31) 递延收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附注 a)	153,119,166.83	15,416,000.00	(12,598,725.19)	155,936,441.64
产品促销积分计划	27,247,034.32	3,510,000.00	(10,084,451.98)	20,672,582.34
	180,366,201.15			176,609,023.98
减：一年内到期的产品促销 积分计划(附注四(27))	(4,000,000.00)			(3,510,000.00)
	<u>176,366,201.15</u>			<u>173,099,023.98</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递延收益(续)

(a)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房屋拆迁补偿金(i)	86,349,075.41		(2,698,408.56)	83,650,666.85	资产相关
头孢固体制剂项目	13,845,923.14	-	(2,103,543.89)	11,742,379.25	资产相关
心血管系统靶向药物研发项目	3,000,000.00	7,500,000.00	(107,466.67)	10,392,533.33	资产相关
广西物流项目	8,084,052.18	300,000.00	(441,406.40)	7,942,645.78	资产相关
胃药国内临床研发项目	5,000,000.00	-	-	5,000,000.00	资产相关
坪山医药研发基地工程	5,000,000.00		(125,000.01)	4,874,999.99	资产相关
广州市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	-	4,500,000.00	(199,999.98)	4,300,000.02	资产相关
头孢粉针制剂欧盟 EU GMP 认证项目	4,505,783.82	-	(689,991.48)	3,815,792.34	资产相关
医药研发制造基地二期工程	3,877,620.85		(821,319.96)	3,056,300.89	资产相关
新型头孢菌素工程实验室项目	3,962,385.17		(916,044.60)	3,046,340.57	资产相关
肠溶微丸产业化研究开发项目	2,508,837.40		(72,800.30)	2,436,037.10	资产相关
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补助	2,700,000.00		(300,000.00)	2,400,000.00	资产相关
硫酸头孢匹罗研发项目	2,386,456.55		(532,495.60)	1,853,960.95	资产相关
利伐沙班原料及片剂项目	-	1,500,000.00	-	1,500,000.00	资产相关
新型头孢菌素研发项目	1,219,393.90		(610,493.52)	608,900.38	资产相关
第三方药品现代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1,225,468.70		(818,035.17)	407,433.53	资产相关
其他项目	9,454,169.71	1,616,000.00	(2,161,719.05)	8,908,450.66	资产/收益相关
	153,119,166.83	15,416,000.00	(12,598,725.19)	155,936,441.64	

(i)因南宁市人民政府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广西物流位于南宁市龙腾路片区之原经营场所需要进行拆除及异地重建。根据于 2012 年 5 月广西物流与承接龙腾路旧城区改建项目的房地产开发商签署的安置补偿协议，广西物流可获得总值 120,250,000.00 元的安置补偿，包括现金 50,000,000.00 元及等值 70,250,000.00 元的待建成的物业。等值 70,250,000.00 元物业已于本年度交付，计入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四(10))。

安置补偿中对应广西物流异地重建物流中心资本性支出的部分约 9,332 万元确认为递延收益，自重建之物流中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平均摊销入损益表(营业外收入)(附注四(47))，剩余部分于补偿款收到当年计入损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内退福利	3,372,555.41	4,011,000.00
减：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附注四(23)(c))	(873,455.41)	(1,115,000.00)
	<u>2,499,100.00</u>	<u>2,896,000.00</u>

本集团的部分职工已经办理内退。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应付内退福利所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3.00%	3.75%
工资增长率	4.00%-6.00%	4.00%-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内退福利为：

	2015 年	2014 年
管理费用	539,516.07	215,000.00
财务费用	133,000.00	199,000.00
	<u>672,516.07</u>	<u>414,000.00</u>

(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医药储备基金	<u>45,427,343.31</u>	<u>45,427,343.31</u>

中央医药储备资金为收到的国家及地方政府用于购买储备医药物资的款项。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股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233,261,812.00	233,261,812.00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54,885,600.00	54,885,6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国有法人持股	74,482,543.00	74,482,543.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88.00	1,988.00
	<u>362,631,943.00</u>	<u>362,631,943.00</u>

(35) 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855,144,194.77	1,855,144,194.77
其他资本公积-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2,380,016.57	2,380,016.57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650,322.00	2,650,322.00
其他	3,720,000.00	3,720,000.00
	<u>1,863,894,533.34</u>	<u>1,863,894,533.34</u>

(36) 盈余公积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u>181,315,971.50</u>	-	<u>181,315,971.50</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u>144,855,634.40</u>	<u>36,460,337.10</u>	<u>181,315,971.50</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计提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14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460,337.10 元)。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未分配利润

	2015 年度 金额	2014 年度 金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2,356,765,374.25	1,806,002,285.0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1,312,261.06	652,497,176.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四(36))	-	(36,460,337.10)
应付普通股股利(附注 a)	(72,526,388.60)	(65,273,749.74)
年末未分配利润	<u>3,045,551,246.71</u>	<u>2,356,765,374.25</u>

(a)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2.00 元，按照已发行股份 362,631,943 股计算，共计 72,526,388.60 元。

(b)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3.00 元，以公司总股本 362,631,943 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108,789,582.90 元，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附注十一(1)(a))。

(3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国控延风	31,734,359.03	24,504,402.61
国控柳州	70,503,148.99	52,661,317.92
国控韶关	5,872,494.43	6,231,349.17
国控汕头	3,485,886.00	3,202,338.73
广州医疗	1,475,443.73	-
国控梧州	9,930.54	8,206.13
	<u>113,081,262.72</u>	<u>86,607,614.56</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5,900,905,208.74	23,881,210,621.67
其他业务收入	92,234,069.10	73,120,406.38
	<u>25,993,139,277.84</u>	<u>23,954,331,028.05</u>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3,942,246,043.68	21,988,653,461.63
其他业务成本	29,796,564.24	13,975,308.28
	<u>23,972,042,607.92</u>	<u>22,002,628,769.91</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按行业分析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医药商业	24,230,858,388.18	22,964,838,971.38	22,195,808,452.75	21,007,553,553.67
医药制造	1,628,474,289.30	951,255,881.90	1,641,881,896.69	952,511,232.92
物流及仓储服务	29,492,120.37	21,625,831.36	32,110,291.44	24,999,668.41
租赁及其他收入	12,080,410.89	4,525,359.04	11,409,980.79	3,589,006.63
	<u>25,900,905,208.74</u>	<u>23,942,246,043.68</u>	<u>23,881,210,621.67</u>	<u>21,988,653,461.63</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材料物品销售收入	24,957,643.99	24,443,931.50	6,285,125.39	7,608,893.71
资产出租收入	21,420,573.25	1,667,748.06	20,198,026.58	1,787,750.50
服务收入	41,525,803.51	3,684,884.68	44,375,462.81	4,435,022.69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收入	4,330,048.35	-	2,261,791.60	143,641.38
	<u>92,234,069.10</u>	<u>29,796,564.24</u>	<u>73,120,406.38</u>	<u>13,975,308.28</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011,580.28	20,747,432.79
教育费附加	17,151,427.86	14,937,712.27
营业税	6,299,406.88	7,812,532.51
其他	3,045,942.39	3,243,933.46
	<u>50,508,357.41</u>	<u>46,741,611.03</u>

(41) 销售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48,161,092.49	226,903,462.21
运输费	68,011,820.90	63,762,955.95
租赁费	32,031,734.82	32,756,117.66
市场开发费	28,394,900.30	47,447,305.94
业务招待费	28,037,182.72	25,351,649.94
差旅费	22,081,084.84	30,121,257.98
会议费	12,821,913.32	14,135,165.64
广告宣传费	9,972,310.43	10,121,312.49
水电气费	9,425,165.22	8,011,402.48
医疗合作项目费用	9,239,249.51	608,742.50
仓储保管费	7,868,000.00	7,636,810.16
办公费	6,764,076.67	5,023,632.28
折旧费	6,167,719.99	5,308,133.70
其他	44,814,804.25	45,195,134.22
	<u>533,791,055.46</u>	<u>522,383,083.15</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管理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31,446,364.24	221,628,037.88
研究开发费	73,150,395.26	81,216,093.52
折旧费	33,865,273.26	32,653,670.24
税费	22,950,859.66	27,583,272.86
业务招待费	9,197,343.86	10,878,456.42
无形资产摊销	7,945,326.43	7,618,134.62
租赁费	7,926,070.56	6,931,607.76
水电气费	5,509,697.15	5,571,319.82
车管费	5,466,637.10	8,144,306.69
办公费	5,331,601.85	5,502,356.50
修理费	4,109,313.29	4,159,734.88
差旅费	3,751,497.35	5,219,523.53
其他	48,567,828.54	57,211,058.53
	<u>459,218,208.55</u>	<u>474,317,573.25</u>

(43) 财务费用-净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19,430,614.48	153,286,381.82
减：利息收入	(5,644,752.22)	(9,118,766.24)
现金折扣	(30,990,733.00)	(33,986,833.30)
汇兑(收益)/损失	(1,322,400.11)	115,730.39
其他	9,809,356.32	12,832,590.24
	<u>91,282,085.47</u>	<u>123,129,102.91</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23,012,980,576.27	21,003,079,328.16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704,885,478.94	739,232,331.96
职工薪酬费用	613,335,223.92	588,455,999.79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108,002,595.42	107,602,167.58
研究开发费	73,150,395.26	81,216,093.52
运输费	71,295,353.54	63,843,529.68
水电气费	46,621,397.91	47,009,899.30
租赁费	43,452,738.03	39,687,725.42
业务招待费	37,234,526.58	36,230,106.36
市场开发费	28,394,900.30	47,447,305.94
差旅费	25,873,768.69	35,388,022.61
税费	22,950,859.66	27,583,272.86
会议费	13,412,495.76	15,692,407.95
办公费	12,124,566.07	10,583,292.62
广告费	9,972,310.43	10,214,102.10
机物料消耗	9,263,716.46	10,118,628.22
医疗合作项目费用	9,239,249.51	608,742.50
车管费	8,166,838.71	12,869,932.56
其他费用	114,694,880.47	122,466,537.18
	<u>24,965,051,871.93</u>	<u>22,999,329,426.31</u>

(45) 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0,875,641.63	21,835,944.20
坏账损失	14,701,078.20	5,463,831.8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40,887.99	19,144,827.73
商誉减值损失	-	5,850,000.0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1,500,000.0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264,952.19
	<u>37,117,607.82</u>	<u>54,059,556.00</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6) 投资收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附注 a)	<u>57,413,887.70</u>	<u>50,415,836.33</u>

- (a)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本集团对万乐药业及国控珠海应确认的投资收益，本期变动主要是由于万乐药业本期经营业绩提高所致。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47)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附注 a)	34,025,749.62	31,534,869.05
核销无需支付的款项	8,260,141.75	3,279,992.55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985,460.16	686,310.43
其他	11,132,056.53	14,379,886.57
	<u>55,403,408.06</u>	<u>49,881,058.60</u>

2015 年年度营业外收入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a) 政府补助明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说明
<i>- 资产相关</i>			
拆迁安置补偿款与资产			
相关部分之摊销	2,698,408.56	2,698,408.56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其他递延收益转入	9,900,316.63	11,527,164.79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u>12,598,725.19</u>	<u>14,225,573.35</u>	
<i>- 收益相关</i>			
税收返还	7,001,400.00	6,060,187.00	税收返还
医药储备费用补贴款	3,000,000.00	3,000,000.00	企业储备药品补贴款
财政贴息	1,773,795.84	549,200.00	财政贴息补偿款
经济贡献奖	2,654,400.00	-	企业经济贡献奖
其他	6,997,428.59	7,699,908.70	企业进步奖励金等
	<u>21,427,024.43</u>	<u>17,309,295.70</u>	
	<u>34,025,749.62</u>	<u>31,534,869.05</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8) 营业外支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52,401.24	541,470.69
其他	236,394.61	1,543,317.74
	<u>688,795.85</u>	<u>2,084,788.43</u>

2015 年度营业外支出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9) 所得税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78,673,531.35	175,545,757.34
递延所得税	(4,713,585.45)	(16,103,486.91)
	<u>173,959,945.90</u>	<u>159,442,270.43</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u>961,307,855.12</u>	<u>829,283,438.30</u>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40,326,963.78	207,320,859.57
个别公司的优惠税率差异	(45,183,919.59)	(30,924,519.22)
非应纳税收入	(14,758,233.20)	(13,305,636.21)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7,827,593.07	5,020,267.39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1,274,961.66	-
使用以前年度未有确认之税务亏损	(406,793.22)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865,441.09)	(4,431,741.60)
税率变动的的影响	(9,255,185.51)	(4,236,959.50)
所得税费用	<u>173,959,945.90</u>	<u>159,442,270.43</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0)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761,312,261.06	652,497,176.0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62,631,943.00	344,011,307.25
基本每股收益	2.10	1.90
其中：		
-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10	1.90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 2015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2014 年度：无)，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5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	15,485,624.43	27,117,108.70
租金收入	21,420,573.25	20,198,026.58
收到经营性的受限制银行存款	11,869,442.55	2,263,748.50
利息收入	5,634,187.79	9,118,766.24
其他	47,898,130.71	37,025,861.63
	102,307,958.73	95,723,511.65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租赁费	43,452,738.03	39,687,725.42
业务招待费	37,234,526.58	36,230,106.36
研究开发费	28,240,236.01	38,583,648.88
差旅费	25,873,768.69	35,340,781.51
会议费	13,412,495.76	15,692,407.95
办公费	12,124,566.07	10,525,988.78
广告宣传费	9,972,310.43	10,121,312.49
银行手续费	9,683,427.14	11,412,570.41
其他各项费用及往来款	168,451,561.59	192,566,580.63
	<u>348,445,630.30</u>	<u>390,161,122.43</u>

(c)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保证金	<u>20,000,000.00</u>	-

(d)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医药集团的借款	-	31,600,000.00
其他	6,240,000.00	-
	<u>6,240,000.00</u>	<u>31,600,000.00</u>

(e)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还向国药控股的借款	-	400,000,000.00
其他	5,337,208.23	95,951,689.09
	<u>5,337,208.23</u>	<u>495,951,689.09</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787,347,909.22	669,841,167.87
调整：资产减值准备	37,117,607.82	54,059,556.00
固定资产折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8,291,151.62	97,159,130.82
无形资产摊销	7,945,326.43	7,618,134.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171,239.90	8,211,483.70
处置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354,906.30)	(2,262,989.96)
财务费用	120,492,558.50	156,492,141.57
投资收益	(57,413,887.70)	(50,415,836.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063,582.94)	(16,250,541.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1,650,002.51)	(347,811.19)
存货的增加	(232,518,718.32)	(510,869,762.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653,032,108.13	(1,310,290,857.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382,287,143.42)	98,095,402.92
经营性受限制银行存款的减少	11,869,442.55	2,263,748.50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47,979,102.98</u>	<u>(796,697,032.43)</u>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活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票据背书用于支付固定资产购建款	<u>16,981,204.57</u>	<u>40,126,168.08</u>

现金净变动情况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1,569,226,304.36	854,212,006.8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54,212,006.84)	(1,097,948,354.45)
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u>715,014,297.52</u>	<u>(243,736,347.61)</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b) 取得子公司和联营企业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年投资联营企业于本年支付的现金	252,000.00	-
其中：国控珠海	252,000.00	-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	-	5,243,000.00
其中：国控汕头	-	5,243,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	-	(5,116,827.09)
其中：国控汕头	-	(5,116,827.09)
加：前期发生的企业及业务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	9,200,000.00	2,085,606.00
其中：国控肇庆	-	1,518,000.00
国控梧州	-	567,606.00
国控江门	9,2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和业务支付的现金净额	9,452,000.00	2,211,778.91

(c) 现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09,096.17	41,627.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69,117,208.19	854,170,379.68
现金	1,569,226,304.36	854,212,006.84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控桂林	桂林	桂林	商业	-	100.00%	设立
国控百色	百色	百色	商业	-	100.00%	设立
国药控股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中山”)	中山	中山	商业	100.00%	-	设立
国控贵港	贵港	贵港	商业	-	100.00%	设立
国控北海	北海	北海	商业	-	100.00%	设立
广州医疗	广州	广州	商业	-	51.00%	设立
致君制药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健民”)	深圳	深圳	商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药控股深圳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药材”)	深圳	深圳	商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致君医贸	深圳	深圳	商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药控股深圳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物流”)	深圳	深圳	服务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广州”)	广州	广州	商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a)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恒兴”)	广州	广州	商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西玉林	玉林	玉林	商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控柳州	柳州	柳州	商业	51.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西中药饮片	柳州	柳州	制造业	-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东惠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信投资”)	广州	广州	服务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药控股佛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佛山”)	佛山	佛山	商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粤兴”)	广州	广州	商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物流”)	广州	广州	服务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控广西	南宁	南宁	商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西物流	南宁	南宁	服务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致君坪山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控梧州	梧州	梧州	商业	-	99.9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a)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致君苏州	苏州	苏州	制造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药控股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东莞”)	东莞	东莞	商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药控股湛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湛江”)	湛江	湛江	商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药控股延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延风”)	深圳	深圳	商业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药控股梅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梅州”)	梅州	梅州	商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药控股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惠州”)	惠州	惠州	商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药控股肇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肇庆”)	肇庆	肇庆	商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药控股江门仁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江门”)	江门	江门	商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药控股韶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韶关”)	韶关	韶关	商业	7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控汕头	汕头	汕头	商业	7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b) 本集团不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分部信息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集团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有 3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

- 总部，负责投资管理业务
- 分销分部，负责药品批发及零售
- 制造业分部，负责药品制造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考市场所采用的价格确定。

资产及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分部信息(续)

(a) 2015 年度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总部	分销	制药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7,243,599.26	24,324,922,164.84	1,660,973,513.74	-	25,993,139,277.84
分部间交易收入	5,072,971.94	137,267.26	16,343,903.48	(21,554,142.68)	-
利息收入	80,709,236.38	4,365,919.34	1,866,561.42	(81,296,964.92)	5,644,752.22
利息费用	(7,814,558.58)	(180,595,893.78)	(12,317,127.04)	81,296,964.92	(119,430,614.48)
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514,513,119.53	-	-	(514,513,119.53)	-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413,887.70	-	-	-	57,413,887.70
资产减值损失	(743.90)	(29,824,897.07)	(7,291,966.85)	-	(37,117,607.82)
折旧和摊销费用	(3,340,915.24)	(40,922,104.06)	(71,144,698.65)	-	(115,407,717.95)
利润总额	621,786,776.69	561,227,805.87	292,806,392.09	(514,513,119.53)	961,307,855.12
所得税费用	(13,299,365.55)	(122,190,610.25)	(38,469,970.10)	-	(173,959,945.90)
净利润	608,487,411.14	439,037,195.62	254,336,421.99	(514,513,119.53)	787,347,909.22
资产总额	4,946,455,986.64	8,173,854,085.59	2,329,671,348.37	(2,231,631,685.29)	13,218,349,735.31
负债总额	(829,482,043.08)	(7,684,776,339.79)	(1,188,416,365.91)	2,050,799,970.74	(7,651,874,778.04)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80,831,714.55	-	-	-	180,831,714.55
资本性支出	923,459.43	44,997,613.41	247,773,272.61	-	293,694,345.45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分部信息(续)

(b) 2014 年度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总部	分销	制药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5,364,516.62	22,294,891,231.68	1,654,075,279.75	-	23,954,331,028.05
分部间交易收入	2,609,400.00	469,251.11	18,259,142.62	(21,337,793.73)	-
利息收入	109,586,272.11	3,131,361.49	2,128,404.26	(105,727,271.62)	9,118,766.24
利息费用	(7,523,455.19)	(242,161,105.59)	(9,329,092.66)	105,727,271.62	(153,286,381.82)
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476,869,119.31	-	-	(476,869,119.31)	-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415,836.33	-	-	-	50,415,836.33
资产减值损失	(121,038,941.30)	(8,422,995.39)	(39,747,619.31)	115,150,000.00	(54,059,556.00)
折旧和摊销费用	(5,977,874.35)	(36,826,711.14)	(70,184,163.65)	-	(112,988,749.14)
利润总额	467,781,043.87	471,246,928.35	251,974,585.39	(361,719,119.31)	829,283,438.30
所得税费用	(15,881,020.71)	(117,652,091.12)	(25,909,158.60)	-	(159,442,270.43)
净利润	451,900,023.16	353,594,837.23	226,065,426.79	(361,719,119.31)	669,841,167.87
资产总额	4,629,689,645.10	7,725,031,105.57	1,814,239,438.38	(1,340,018,648.15)	12,828,941,540.90
负债总额	(531,149,514.89)	(7,551,059,313.25)	(1,077,931,077.41)	1,182,413,801.30	(7,977,726,104.25)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57,604,846.85	-	-	-	157,604,846.85
资本性支出	246,333,402.90	19,028,382.38	42,449,925.32	-	307,811,710.6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租赁

(1) 融资租入资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合计
原价及净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215,410.60	4,231,000.00	11,446,410.6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2) 最低租赁付款额

本集团通过融资租赁租入资产，未来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833,548.88	-
一到二年	2,833,548.88	-
二到三年	2,833,548.88	-
三年以上	4,250,579.73	-
	<u>12,751,226.37</u>	<u>-</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确认的融资费用余额为 2,421,808.48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u>企业类型</u>	<u>注册地</u>	<u>法人代表</u>	<u>业务性质</u>
国药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魏玉林	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及药品经销等。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母公司情况(续)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国药控股

276,709.51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

国药控股

51.00 51.00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

(3) 联营企业情况

	<u>企业类型</u>	<u>注册地</u>	<u>法人代表</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u>持股比例</u>	<u>表决权比例</u>
万乐药业	中外合资	深圳	闫志刚	医药制造	19,544,550 美元	35.19%	33.33%
国控珠海	有限责任	珠海	李献江	商业	310 万元	10.00%	10.0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与本集团的关系
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中国大家制药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长春长生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深圳万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万乐药业之子公司
四川康达欣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上海万丽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	对国药控股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佛山市禅成医药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佛山市禅医行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四川合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邯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中科器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青海省医药物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北京丰盛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黑龙江国药药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嘉运国际贸易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华颐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中国医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上海欣生源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佛山盈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集团财务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北京市华生医药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精方(安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同济堂(贵州)制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德众(佛山)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冯了性(佛山)药材饮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续)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鲁亚(山东)制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联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冯了性(佛山)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武汉中联四药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老来福(贵州)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中国中药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广东省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工业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四川江油中坝附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佛山市南海新药特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西连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锦州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江门连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续)

	与本集团的关系
国药控股成都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苏州康民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台州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青岛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泉州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宁德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天津北方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莆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常州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三明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乐仁堂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常德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烟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和田地区安康医药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上海美罗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上海东虹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陕西国谊大药房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芜湖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安阳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克拉玛依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赤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周口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洛阳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济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遵义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漳州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续)

	与本集团的关系
国药控股黔西南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德州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中西药分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新余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商丘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郴州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山西临汾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新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濮阳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淮安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国大天益堂药房连锁(沈阳)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新疆库尔勒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开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丹东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南平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健康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荆门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浙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通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上海诺允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州连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苏州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湖南国大民生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天津滨海)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阜阳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淮南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聊城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深圳)连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麻城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南平新力量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怀德居医药(厦门)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王扬先生	子公司少数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家庭成员
江门市仁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子公司关键管理人控制的子公司
韶关市武江区沐阳药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所拥有的公司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

(a) 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 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市场价	94,434.72	2.98%	86,483.65	4.33%
国药控股	市场价	51,204.61	1.62%	52,042.45	2.60%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38,117.92	1.20%	31,797.67	1.59%
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8,779.94	0.28%	7,987.68	0.40%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市场价	7,670.37	0.24%	5,517.77	0.28%
佛山市南海新药特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6,279.89	0.20%	868.67	0.04%
深圳万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市场价	5,687.86	0.18%	6,963.97	0.35%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市场价	4,833.08	0.15%	3,559.06	0.18%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价	2,790.61	0.09%	1,681.69	0.08%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价	2,476.90	0.08%	1,401.60	0.07%
佛山盈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市场价	2,357.30	0.07%	2,946.34	0.15%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2,277.95	0.07%	555.59	0.03%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市场价	1,791.32	0.06%	1,549.58	0.08%
万乐药业	市场价	1,686.05	0.05%	1,521.59	0.08%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市场价	1,589.74	0.05%	226.19	0.01%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价	1,495.16	0.05%	2,541.94	0.13%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价	964.42	0.03%	908.17	0.05%
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874.59	0.03%	76.58	0.00%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市场价	451.44	0.01%	465.61	0.02%
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价	357.29	0.01%	909.82	0.05%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312.25	0.01%	-	0.00%
国药集团同济堂(贵州)制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309.47	0.01%	315.33	0.02%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市场价	287.69	0.01%	1,008.98	0.05%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市场价	276.20	0.01%	165.29	0.01%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市场价	252.29	0.01%	3,245.47	0.16%
四川合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价	247.82	0.01%	-	0.00%
国药集团中科器深圳有限公司	市场价	216.09	0.01%	-	0.00%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市场价	212.24	0.01%	356.62	0.02%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133.55	0.00%	152.89	0.01%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131.08	0.00%	101.35	0.01%
中国大家制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126.48	0.00%	81.19	0.00%
北京市华生医药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价	116.59	0.00%	269.29	0.01%
国药集团精方(安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104.67	0.00%	91.19	0.00%
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	市场价	93.61	0.00%	-	0.00%
国药控股成都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88.82	0.00%	-	0.00%
国药集团冯了性(佛山)药材饮片有限公司	市场价	82.70	0.00%	47.90	0.00%
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	市场价	80.02	0.00%	-	0.00%
过次页		239,192.73	7.53%	215,841.12	10.81%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a) 采购商品(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 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续前页		239,192.73	7.53%	215,841.12	10.81%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市场价	77.00	0.00%	-	0.0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市场价	76.59	0.00%	85.02	0.00%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市场价	68.44	0.00%	-	0.00%
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	市场价	66.14	0.00%	38.04	0.00%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市场价	63.30	0.00%	113.37	0.01%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价	53.11	0.00%	3.73	0.00%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46.55	0.00%	48.34	0.00%
国控珠海	市场价	39.52	0.00%	-	0.00%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31.13	0.00%	23.43	0.00%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30.51	0.00%	93.07	0.00%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市场价	23.42	0.00%	37.23	0.00%
邯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19.46	0.00%	27.62	0.0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苏州有限公司	市场价	17.87	0.00%	19.46	0.00%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市场价	14.56	0.00%	53.29	0.00%
国药集团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14.10	0.00%	5.53	0.00%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市场价	13.81	0.00%	15.67	0.00%
四川江油中坝附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市场价	12.74	0.00%	3.72	0.00%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市场价	10.87	0.00%	18.68	0.00%
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10.86	0.00%	6.97	0.00%
国药控股洛阳有限公司	市场价	9.71	0.00%	6.51	0.00%
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9.54	0.00%	13.29	0.00%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市场价	8.22	0.00%	(1.16)	0.00%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市场价	4.44	0.00%	17.82	0.00%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深圳)连锁有限公司	市场价	3.99	0.00%	3.88	0.00%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市场价	2.92	0.00%	-	0.00%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市场价	2.86	0.00%	-	0.00%
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市场价	1.41	0.00%	-	0.00%
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	市场价	0.59	0.00%	1.65	0.00%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市场价	0.52	0.00%	0.61	0.00%
国药集团广东省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市场价	0.06	0.00%	-	0.00%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市场价	-	0.00%	114.76	0.01%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	0.00%	102.52	0.01%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市场价	-	0.00%	36.59	0.00%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市场价	-	0.00%	13.19	0.00%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市场价	-	0.00%	6.68	0.00%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	0.00%	6.11	0.00%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	0.00%	2.08	0.00%
国药控股德州有限公司	市场价	-	0.00%	1.10	0.00%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市场价	-	0.00%	0.67	0.00%
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	0.00%	0.49	0.00%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市场价	-	0.00%	0.26	0.00%
国药集团老来福(贵州)药业有限公司	市场价	-	0.00%	(0.77)	0.00%
国药控股麻城有限公司	市场价	(0.02)	0.00%	602.58	0.03%
国药集团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0.04)	0.00%	(0.03)	0.00%
国药集团鲁亚(山东)制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0.06)	0.00%	34.91	0.00%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市场价	(0.11)	0.00%	-	0.00%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市场价	(1.94)	0.00%	3.23	0.00%
合计		239,924.80	7.53%	217,401.26	10.87%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b) 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佛山市南海新药特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14,703.37	0.57%	14,721.88	0.62%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市场价	13,394.25	0.52%	14,592.53	0.61%
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10,821.93	0.42%	6,995.23	0.29%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市场价	9,288.90	0.36%	6,360.19	0.27%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8,660.33	0.33%	3,271.61	0.14%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市场价	8,418.03	0.33%	7,288.30	0.31%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7,815.74	0.30%	5,397.07	0.23%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	市场价	7,251.97	0.28%	6,559.60	0.27%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市场价	6,937.47	0.27%	7,756.87	0.32%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市场价	6,222.85	0.24%	5,840.71	0.24%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6,009.13	0.23%	6,965.02	0.29%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市场价	5,682.20	0.22%	9,950.42	0.42%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市场价	4,848.83	0.19%	5,979.32	0.25%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市场价	4,409.05	0.17%	4,216.48	0.18%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3,765.71	0.15%	1,709.62	0.07%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西连锁有限公司	市场价	3,120.69	0.12%	3,149.68	0.13%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市场价	3,034.21	0.12%	4,514.20	0.19%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市场价	2,902.64	0.11%	2,868.69	0.12%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2,894.13	0.11%	2,875.67	0.12%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市场价	2,662.59	0.10%	2,483.16	0.10%
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	市场价	2,659.25	0.10%	2,263.41	0.09%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市场价	2,517.77	0.10%	2,628.01	0.11%
国药控股	市场价	2,321.13	0.09%	2,633.35	0.11%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市场价	2,259.65	0.09%	2,481.00	0.10%
佛山市禅成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2,185.30	0.08%	-	0.00%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市场价	1,925.99	0.07%	1,430.90	0.06%
国药控股锦州有限公司	市场价	1,766.68	0.07%	1,739.20	0.07%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1,629.17	0.06%	1,321.87	0.06%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市场价	1,565.59	0.06%	1,634.12	0.07%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市场价	1,324.94	0.05%	1,415.97	0.06%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市场价	1,198.12	0.05%	1,022.16	0.04%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市场价	1,188.61	0.05%	4,199.83	0.18%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市场价	997.43	0.04%	900.33	0.04%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市场价	947.88	0.04%	812.84	0.03%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江门连锁有限公司	市场价	876.79	0.03%	818.22	0.03%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市场价	761.82	0.03%	939.62	0.04%
国药控股成都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749.80	0.03%	6.36	0.00%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市场价	646.18	0.02%	816.18	0.03%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市场价	529.41	0.02%	706.91	0.03%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市场价	495.90	0.02%	348.14	0.01%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491.07	0.02%	514.98	0.02%
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	市场价	399.81	0.02%	971.42	0.04%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市场价	383.77	0.01%	319.84	0.01%
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市场价	380.15	0.01%	303.66	0.01%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市场价	359.22	0.01%	313.31	0.01%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市场价	308.64	0.01%	115.35	0.00%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市场价	294.55	0.01%	364.26	0.02%
过次页		164,008.64	6.33%	154,517.49	6.44%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b) 销售商品(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 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续前页		164,008.64	6.33%	154,517.49	6.44%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市场价	261.08	0.01%	598.05	0.03%
国药控股台州有限公司	市场价	224.62	0.01%	177.78	0.01%
国药控股苏州康民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221.66	0.01%	-	0.00%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市场价	196.49	0.01%	204.77	0.01%
国药控股青岛有限公司	市场价	195.87	0.01%	388.02	0.02%
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市场价	175.86	0.01%	165.83	0.01%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市场价	171.94	0.01%	257.60	0.01%
国药控股泉州有限公司	市场价	160.75	0.01%	163.54	0.01%
国控珠海	市场价	143.93	0.01%	-	0.00%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市场价	140.75	0.01%	520.32	0.02%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市场价	135.58	0.01%	858.13	0.04%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133.20	0.01%	198.90	0.01%
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	市场价	126.10	0.00%	117.99	0.00%
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117.39	0.00%	-	0.00%
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100.94	0.00%	-	0.00%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市场价	89.71	0.00%	99.23	0.00%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价	79.49	0.00%	1,553.21	0.07%
国药控股宁德有限公司	市场价	79.35	0.00%	98.06	0.00%
国药控股天津北方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78.43	0.00%	234.31	0.01%
国药控股莆田有限公司	市场价	76.29	0.00%	80.36	0.00%
国药控股常州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市场价	66.29	0.00%	60.35	0.00%
国药控股三明有限公司	市场价	56.73	0.00%	31.69	0.00%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市场价	49.78	0.00%	46.81	0.00%
国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市场价	46.58	0.00%	81.18	0.00%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市场价	35.16	0.00%	31.24	0.00%
江门市仁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34.95	0.00%	8.55	0.00%
国药乐仁堂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34.51	0.00%	27.73	0.00%
国药控股常德有限公司	市场价	33.61	0.00%	61.24	0.00%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市场价	30.87	0.00%	12.70	0.00%
国药控股烟台有限公司	市场价	28.14	0.00%	46.53	0.00%
国药集团中科器深圳有限公司	市场价	24.37	0.00%	20.33	0.00%
佛山市禅医行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市场价	15.86	0.00%	21.48	0.00%
青海省医药物资有限公司	市场价	14.33	0.00%	15.09	0.00%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市场价	13.46	0.00%	-	0.00%
国药控股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市场价	11.94	0.00%	-	0.00%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市场价	11.40	0.00%	46.14	0.00%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市场价	11.38	0.00%	510.12	0.02%
和田地区安康医药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价	9.22	0.00%	-	0.00%
上海美罗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7.77	0.00%	68.61	0.00%
北京丰盛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价	6.44	0.00%	4.58	0.00%
上海东虹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6.35	0.00%	116.65	0.00%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市场价	5.77	0.00%	-	0.00%
陕西国谊大药房有限公司	市场价	5.42	0.00%	4.36	0.00%
国药控股芜湖有限公司	市场价	5.13	0.00%	0.92	0.00%
万乐药业	市场价	5.13	0.00%	-	0.00%
四川康达欣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4.15	0.00%	-	0.00%
国药控股漳州有限公司	市场价	3.85	0.00%	2.24	0.00%
国药控股安阳有限公司	市场价	2.98	0.00%	2.09	0.00%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克拉玛依药业有限公司	市场价	2.79	0.00%	2.16	0.00%
过次页		167,502.43	6.45%	161,456.38	6.71%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b) 销售商品(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 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续前页		167,502.43	6.45%	161,456.38	6.71%
国药控股赤峰有限公司	市场价	2.60	0.00%	10.39	0.00%
国药控股周口有限公司	市场价	2.01	0.00%	1.51	0.00%
国药控股济宁有限公司	市场价	1.74	0.00%	2.15	0.00%
国药控股遵义有限公司	市场价	1.58	0.00%	-	0.00%
国药控股黔西南有限公司	市场价	1.44	0.00%	0.40	0.00%
黑龙江国药药材有限公司	市场价	1.36	0.00%	1.77	0.00%
国药控股德州有限公司	市场价	1.29	0.00%	1.44	0.00%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市场价	1.11	0.00%	3.94	0.00%
国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1.08	0.00%	39.16	0.00%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中西药分公司	市场价	1.07	0.00%	5.86	0.00%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1.06	0.00%	106.25	0.00%
国药控股新余有限公司	市场价	0.65	0.00%	-	0.00%
国药控股商丘有限公司	市场价	0.65	0.00%	-	0.00%
国药控股郴州有限公司	市场价	0.37	0.00%	0.47	0.00%
国药控股南平新力量有限公司	市场价	0.37	0.00%	-	0.00%
国药嘉运国际贸易公司	市场价	0.32	0.00%	-	0.00%
国药控股山西临汾有限公司	市场价	0.19	0.00%	-	0.00%
国药(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市场价	0.18	0.00%	0.20	0.00%
国药控股新乡有限公司	市场价	0.09	0.00%	0.27	0.00%
国药控股濮阳有限公司	市场价	0.03	0.00%	5.00	0.00%
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市场价	-	0.00%	18.27	0.00%
国药控股淮安有限公司	市场价	-	0.00%	8.89	0.00%
国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	市场价	-	0.00%	7.62	0.00%
国药控股国大天益堂药房连锁(沈阳)有限公司	市场价	-	0.00%	5.54	0.00%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市场价	-	0.00%	2.56	0.00%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市场价	-	0.00%	2.05	0.00%
国药新疆库尔勒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价	-	0.00%	1.43	0.00%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	0.00%	0.96	0.00%
华颐药业有限公司	市场价	-	0.00%	0.75	0.00%
国药控股开封有限公司	市场价	-	0.00%	0.64	0.00%
集团财务公司	市场价	-	0.00%	0.60	0.00%
国药控股丹东有限公司	市场价	-	0.00%	0.54	0.00%
国药控股南平有限公司	市场价	-	0.00%	0.45	0.00%
上海万丽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市场价	-	0.00%	0.44	0.00%
国药健康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市场价	-	0.00%	0.33	0.00%
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	-	0.00%	0.26	0.00%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市场价	-	0.00%	0.13	0.00%
国药控股荆门有限公司	市场价	-	0.00%	0.12	0.00%
国药控股浙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市场价	-	0.00%	0.04	0.00%
国药控股通辽有限公司	市场价	(0.08)	0.00%	0.86	0.00%
上海诺允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市场价	(15.60)	0.00%	0.08	0.00%
合计		167,505.94	6.45%	161,687.75	6.71%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c) 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确认的租赁费 (万元)	2014 年确认的租赁费 (万元)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西连锁有限公司	房屋	235.62	226.99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深圳)连锁有限公司	房屋	53.26	72.3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州连锁有限公司	房屋	26.97	9.75
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房屋	26.02	27.03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4.32	4.32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房屋	3.24	-
国药工业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房屋	-	4.32
		<u>349.43</u>	<u>344.71</u>

租赁收益的定价依据均为参考市场价。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确认的租赁费 (万元)	2014 年确认的租赁费 (万元)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设备	750.00	750.00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	708.00	708.00
韶关市武江区沐阳药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	97.72	88.68
王扬先生	房屋	55.20	55.20
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26.50	22.18
		<u>1,637.42</u>	<u>1,624.06</u>

租赁费的定价依据均为参考市场价。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d) 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使用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					
国药控股	国控广州	<u>28,626.47</u>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	否
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本公司	国控广州	31,820.36	2015年9月8日	2016年9月7日	否
本公司	国控广州	28,031.67	2015年9月17日	2016年6月29日	否
本公司	国控广州	27,946.03	2015年5月6日	2016年5月6日	否
本公司	国控广州	27,276.01	2015年5月15日	2016年5月14日	否
本公司	国控广州	18,262.20	2015年6月23日	2016年4月30日	否
本公司	国控广州	17,592.06	2015年9月20日	2016年9月19日	否
本公司	国控广西	16,010.25	2015年9月8日	2016年9月7日	否
致君制药	本公司	13,363.68	2015年6月18日	2016年6月15日	否
本公司	国控广西	13,120.71	2015年7月30日	2016年7月30日	否
本公司	国控柳州	8,999.09	2015年9月8日	2016年9月7日	否
本公司	致君制药	6,892.73	2015年9月10日	2016年9月10日	否
本公司	国控广州	6,839.50	2015年5月20日	2016年5月20日	否
致君制药	本公司	6,630.00	2015年5月28日	2016年2月15日	否
本公司	国控广西	6,573.66	2015年9月25日	2016年8月6日	否
本公司	致君制药	4,563.26	2015年9月8日	2016年9月7日	否
本公司	深圳延风	4,513.88	2015年9月8日	2016年9月7日	否
本公司	国控广州	4,160.03	2015年8月21日	2016年8月20日	否
致君制药	本公司	4,089.52	2014年4月4日	2022年4月3日	否
本公司	广东粤兴	3,133.13	2015年5月20日	2016年5月20日	否
本公司	国控柳州	2,894.98	2015年3月20日	2016年3月19日	否
本公司	国控广州	2,682.52	2015年10月23日	2016年7月31日	否
本公司	深圳延风	2,245.35	2015年5月15日	2016年5月14日	否
本公司	国控广州	2,168.52	2015年12月21日	2016年12月20日	否
本公司	国控柳州	2,047.76	2015年11月24日	2016年11月23日	否
本公司	国控广西	2,005.90	2015年10月23日	2016年10月23日	否
致君制药	本公司	2,000.00	2015年5月15日	2016年5月14日	否
本公司	深圳延风	1,935.38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12月16日	否
本公司	致君苏州	1,929.17	2015年8月21日	2016年8月20日	否
本公司	广东粤兴	1,758.57	2015年9月8日	2016年9月7日	否
本公司	深圳延风	1,700.00	2015年5月28日	2016年2月15日	否
本公司	国控广州	1,606.75	2015年12月25日	2016年10月30日	否
本公司	国控韶关	999.71	2015年9月8日	2016年9月7日	否
本公司	国控江门	986.46	2015年9月8日	2016年9月7日	否
本公司	致君苏州	979.88	2015年1月4日	2015年10月24日	否
本公司	国控广西	813.70	2015年9月23日	2016年9月23日	否
本公司	致君制药	500.00	2015年4月10日	2018年4月9日	否
本公司	深圳药材	456.95	2015年9月8日	2016年9月7日	否
致君制药	本公司	348.78	2014年7月17日	2020年7月17日	否
	小计	<u>279,878.15</u>			
	合计	<u>308,504.62</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e) 资金拆借(续)

	性质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2014 年度				
拆入-				
集团财务公司(i)	短期借款	13,000.00	2014 年 11 月 3 日	2015 年 5 月 3 日
集团财务公司(i)	短期借款	3,000.00	2014 年 11 月 3 日	2015 年 5 月 3 日
集团财务公司(i)	短期借款	2,000.00	2014 年 11 月 3 日	2015 年 5 月 3 日
医药集团	委托贷款	3,160.00	2014 年 5 月 7 日	2017 年 5 月 7 日
集团财务公司	短期借款	2,000.00	2014 年 2 月 25 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200.00	2014 年 3 月 24 日	2014 年 6 月 17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50.00	2014 年 3 月 24 日	2014 年 5 月 21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78.62	2014 年 3 月 24 日	2014 年 5 月 24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50.00	2014 年 3 月 24 日	2014 年 5 月 24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50.00	2014 年 3 月 24 日	2014 年 5 月 24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40.00	2014 年 3 月 24 日	2014 年 8 月 24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37.94	2014 年 3 月 24 日	2014 年 5 月 19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37.91	2014 年 3 月 24 日	2014 年 8 月 24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30.00	2014 年 3 月 24 日	2014 年 6 月 19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30.00	2014 年 3 月 24 日	2014 年 5 月 19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30.00	2014 年 3 月 24 日	2014 年 5 月 19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20.00	2014 年 3 月 24 日	2014 年 4 月 22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20.00	2014 年 3 月 24 日	2014 年 4 月 22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4.59	2014 年 3 月 24 日	2014 年 5 月 23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4.00	2014 年 3 月 24 日	2014 年 8 月 12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00.00	2014 年 3 月 24 日	2014 年 8 月 13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20.00	2014 年 3 月 24 日	2014 年 6 月 17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0.00	2014 年 3 月 24 日	2014 年 7 月 14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40.01	2014 年 3 月 24 日	2014 年 4 月 17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44.99	2014 年 3 月 24 日	2014 年 4 月 17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61.80	2014 年 3 月 24 日	2014 年 8 月 27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00.00	2014 年 3 月 24 日	2014 年 8 月 27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43.23	2014 年 3 月 24 日	2014 年 5 月 28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24.58	2014 年 3 月 24 日	2014 年 6 月 7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50.00	2014 年 5 月 29 日	2014 年 6 月 26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50.00	2014 年 5 月 29 日	2014 年 6 月 26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50.00	2014 年 5 月 29 日	2014 年 6 月 26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7.71	2014 年 5 月 29 日	2014 年 6 月 26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0.53	2014 年 5 月 29 日	2014 年 6 月 20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50.00	2014 年 5 月 29 日	2014 年 6 月 29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34.00	2014 年 5 月 29 日	2014 年 6 月 18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48.54	2014 年 5 月 29 日	2014 年 6 月 28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20.00	2014 年 5 月 29 日	2014 年 6 月 25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28.48	2014 年 5 月 29 日	2014 年 10 月 17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20.00	2014 年 5 月 29 日	2014 年 7 月 25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4.70	2014 年 5 月 29 日	2014 年 7 月 24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1.00	2014 年 5 月 29 日	2014 年 10 月 23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65.00	2014 年 5 月 29 日	2014 年 9 月 26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20.00	2014 年 5 月 29 日	2014 年 7 月 28 日
过次页		25,097.63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e) 资金拆借(续)

	性质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2014 年度				
拆入-				
续前页		25,097.63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20.00	2014 年 5 月 29 日	2014 年 7 月 28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20.00	2014 年 5 月 29 日	2014 年 7 月 28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2.50	2014 年 5 月 29 日	2014 年 10 月 17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58.85	2014 年 5 月 29 日	2014 年 7 月 24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48.53	2014 年 5 月 29 日	2014 年 6 月 20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20.00	2014 年 5 月 29 日	2014 年 10 月 14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30.00	2014 年 5 月 29 日	2014 年 10 月 22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50.00	2014 年 5 月 29 日	2014 年 10 月 22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50.00	2014 年 5 月 29 日	2014 年 10 月 22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31.68	2014 年 5 月 29 日	2014 年 7 月 24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20.19	2014 年 5 月 29 日	2014 年 7 月 14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9.00	2014 年 5 月 29 日	2014 年 10 月 23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20.00	2014 年 5 月 29 日	2014 年 8 月 20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20.00	2014 年 5 月 29 日	2014 年 8 月 20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20.00	2014 年 5 月 29 日	2014 年 8 月 20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25.22	2014 年 5 月 29 日	2014 年 8 月 20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0.00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0 月 17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20.43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8 月 19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20.00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0 月 22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00.00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0 月 17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42.00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0 月 23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50.00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1 月 16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20.00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8 月 27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20.00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8 月 27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20.00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8 月 27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2.08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8 月 27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20.00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8 月 27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20.00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8 月 27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0.00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8 月 27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20.00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1 月 29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27.63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1 月 29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0.00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8 月 28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0.00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8 月 28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0.00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8 月 28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30.00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8 月 29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21.76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8 月 29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47.24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8 月 30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0.06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8 月 15 日
过次页		<u>26,114.80</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e) 资金拆借(续)

	性质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2014 年度				
拆入-				
续前页		26,114.80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34.18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8 月 30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20.00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1 月 15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0.00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1 月 19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5.89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7 月 30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2.00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1 月 27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20.00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0 月 10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20.00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1 月 13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0.00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0 月 15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4.00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9 月 9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500.00	2014 年 12 月 24 日	2015 年 2 月 26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500.00	2014 年 12 月 24 日	2015 年 2 月 26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401.22	2014 年 12 月 24 日	2015 年 2 月 26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221.16	2014 年 12 月 24 日	2015 年 5 月 25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00.00	2014 年 12 月 24 日	2015 年 2 月 27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00.00	2014 年 12 月 24 日	2015 年 2 月 27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00.00	2014 年 12 月 24 日	2015 年 2 月 27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00.00	2014 年 12 月 24 日	2015 年 2 月 27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00.00	2014 年 12 月 24 日	2015 年 2 月 27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00.00	2014 年 12 月 24 日	2015 年 2 月 27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00.00	2014 年 12 月 24 日	2015 年 2 月 27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00.00	2014 年 12 月 24 日	2015 年 2 月 27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00.00	2014 年 12 月 24 日	2015 年 2 月 27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00.00	2014 年 12 月 24 日	2015 年 2 月 27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78.25	2014 年 12 月 24 日	2015 年 2 月 27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00.00	2014 年 12 月 24 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00.00	2014 年 12 月 24 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00.00	2014 年 12 月 24 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00.00	2014 年 12 月 24 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50.00	2014 年 12 月 24 日	2015 年 3 月 27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00.00	2014 年 12 月 24 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00.00	2014 年 12 月 24 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00.00	2014 年 12 月 24 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00.00	2014 年 12 月 24 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00.00	2014 年 12 月 24 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
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33.29	2014 年 12 月 24 日	2015 年 3 月 9 日
		<u>30,154.79</u>		

(i) 该笔借款于 2014 年度提前偿还。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f)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5 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06.00	1,215.00

(g) 利息支出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5年度(万元)	2014年度(万元)
集团财务公司	支付财务公司贷款利息	215.36	445.28
医药集团	支付委托贷款利息	161.10	113.29
集团财务公司	支付票据贴现利息	65.79	86.42
国药控股	支付票据买方贴息	61.08	66.50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支付票据买方贴息	44.11	261.70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支付融资租赁利息	29.98	-
国药控股	支付委托贷款利息	-	572.44
		577.42	1,545.63

(h) 利息收入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5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集团财务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3.46	77.07

(i) 购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44.64	3.91%	-	0.00%
国药控股(天津滨海)医药有限公司	206.63	0.71%	-	0.0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苏州有限公司	98.06	0.33%	-	0.00%
中国医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	24.98	0.09%	-	0.00%
	1,474.31	5.04%	-	0.0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j) 提供劳务收入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5年度(万元)	2014年度(万元)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仓储收入	618.84	447.89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	运输仓储收入	469.71	420.17
佛山市南海新药特药有限公司	运输仓储收入	380.92	336.33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仓储收入	365.55	1,065.24
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	运输仓储收入	328.94	435.37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配送和运输服务费	111.02	104.93
国药控股	托管收入	50.00	50.00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托管收入	25.00	25.00
深圳万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18.37	31.57
国药集团同济堂(贵州)制药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4.99	-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州连锁有限公司	停车费	1.75	1.20
国药集团精方(安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1.05	-
万乐药业	咨询服务收入	-	5.22
佛山盈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	0.63
		2,376.14	2,923.55

(k) 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5 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中国医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	坪山基地管理费	8,154.15	462.32
国药控股	授权经销费	372.51	29.40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运输费	227.05	228.78
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系统使用费	113.33	166.12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使用费	95.82	20.19
中国医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	设计费	81.45	398.15
万乐药业	研发费用	66.17	-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研发费用	34.06	648.15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咨询服务费	33.02	-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研发费用	19.25	-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参展费	8.15	9.59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修理费用	2.73	-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研发费用	1.41	-
北京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系统使用费	0.50	-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苏州有限公司	研发费用	0.16	0.90
上海欣生源药业有限公司	研发费用	-	226.42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仓储运输费	-	73.57
		9,209.76	2,263.59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1,856.71	-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794.13	37.80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675.01	20.00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西连锁有限公司	561.55	337.98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544.57	-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523.37	8.45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481.37	332.61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458.90	-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50.68	-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375.89	23.38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323.57	394.05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283.00	-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240.00	-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237.51	-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	141.06	98.94
	国药控股锦州有限公司	140.88	-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131.72	53.90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88.31	-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58.14	-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7.78	-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37.36	36.60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34.20	18.36
	国药控股苏州康民医药有限公司	20.00	-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16.89	-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15.00	-
	国药控股成都医药有限公司	13.27	-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10.33	-
	国药控股青岛有限公司	10.00	-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8.23	22.31
	国药控股常德有限公司	6.00	-
	国药控股常州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3.00	-
	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	-	248.78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	166.1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湖南国大民生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18.40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	14.89
	国药控股宁德有限公司	-	11.90
	国药控股安阳有限公司	-	10.00
	国药控股阜阳有限公司	-	10.00
	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	10.00
	国药控股淮南有限公司	-	4.22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	3.91
	国药控股烟台有限公司	-	3.65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	3.00
	国药控股台州有限公司	-	1.28
	合计	8,688.43	1,910.5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应收账款	佛山市南海新特药有限公司	1,666.78	2,375.69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259.66	1,249.48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1,180.08	2,560.01
	佛山市禅成医药有限公司	1,045.65	-
	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	855.54	1,197.98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834.08	1,591.68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762.35	590.46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727.64	1,423.48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589.91	685.94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490.38	1,490.16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488.91	1,289.21
	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	479.88	260.49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449.70	526.85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429.43	789.07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418.24	622.00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280.62	1,021.65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262.25	276.24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223.20	182.66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9.31	238.89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	213.42	970.47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208.73	377.03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207.86	135.85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182.30	185.47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157.89	89.68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156.06	56.30
	国药控股锦州有限公司	152.10	284.71
	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	137.35	-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136.31	2,094.77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116.76	82.54
	国药控股	104.93	534.74
	国药控股苏州康民医药有限公司	99.26	-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西连锁有限公司	96.23	658.91
	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	93.03	452.21
	国药控股台州有限公司	91.59	24.14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85.84	-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72.44	459.21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71.10	86.47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67.36	49.44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66.19	147.67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63.74	78.66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63.52	164.27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47.22	352.12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41.11	123.94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37.78	-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33.00	59.81
	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32.41	34.47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28.54	224.90
	国药控股成都医药有限公司	23.97	3.87
	过次页	15,551.65	26,103.59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应收账款	续前页	15,551.65	26,103.59
	国药控股莆田有限公司	23.80	-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22.28	292.45
	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22.01	53.63
	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	20.50	23.11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江门连锁有限公司	19.58	125.19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18.23	675.65
	国药控股常州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17.39	24.61
	国药控股泉州有限公司	13.94	17.96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11.20	56.83
	国药控股宁德有限公司	10.24	7.04
	国药控股青岛有限公司	9.07	56.60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8.74	32.85
	佛山市禅医行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6.71	3.28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6.06	20.82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5.91	8.49
	国药控股烟台有限公司	5.59	8.05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5.10	235.01
	江门市仁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92	3.90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3.13	42.61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2.35	4.58
	国药控股常德有限公司	1.88	16.03
	国药控股遵义有限公司	1.55	-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1.35	17.71
	国控珠海	1.31	-
	国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1.05	19.79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1.01	748.43
	国药控股天津北方医药有限公司	0.81	55.97
	国药控股三明有限公司	0.63	0.86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0.26	150.59
	国药控股濮阳有限公司	0.04	4.58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	32.73
	上海东虹医药有限公司	-	22.46
	国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有限公司	-	12.83
	上海诺允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	10.00
	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	6.30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中西药分公司	-	4.43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	3.93
	国药乐仁堂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	3.07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	2.76
	青海省医药物资有限公司	-	2.55
	陕西国谊大药房有限公司	-	1.51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0.77
	国药控股周口有限公司	-	0.58
	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0.30
	国药健康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	0.23
	国药控股商丘有限公司	-	0.22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0.17
	深圳万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	0.12
	合计	<u>15,798.29</u>	<u>28,915.17</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其他应收款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21.50	121.50
	国药控股(a)	25.00	25.00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a)	25.00	25.00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8.47
	合计	<u>171.50</u>	<u>189.97</u>

(a) 其他应收款余额是由本公司为国药控股及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提供托管服务所产生，该余额根据合同约定于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两个月内收回。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预付账款	四川合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46.59	-
	中国医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	265.22	1,661.22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49.32	31.04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2.43	11.86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17.71	0.04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14.00	0.10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7.28	-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63	0.86
	佛山市南海新药特药有限公司	2.30	0.07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1.58	2.73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16	-
	佛山盈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0.47	-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0.16	-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0.01	-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	513.87
	国药集团中科器深圳有限公司	-	180.61
	万乐药业	-	4.56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	1.16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	0.44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	0.15
	北京市华生医药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0.04
	合计	<u>751.86</u>	<u>2,408.75</u>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关联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预付账款中不存在重大不可回收的项目，因而没有计提坏账准备。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应付票据	国药控股	8,645.27	7,284.35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1,606.75	14,080.94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30.86	1,059.12
	佛山盈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618.02	-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89.95	91.88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214.32	201.32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60.00
	万乐药业	112.79	-
	深圳万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76.13	129.19
	国药集团精方(安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6.02	47.72
	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4.20	207.19
	国药集团同济堂(贵州)制药有限公司	36.35	122.87
	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	26.98	-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10.20	30.84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9.63	-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9.57	-
	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	-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2.34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	21.24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苏州有限公司	-	4.51
合计	<u>12,779.44</u>	<u>23,363.51</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应付账款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20,922.86	16,885.53
	国药控股	6,759.95	6,811.41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144.76	4,096.51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365.95	800.01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876.99	551.17
	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779.51	745.27
	国药集团德众(佛山)药业有限公司	768.81	5.83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712.89	224.27
	万乐药业	708.56	0.43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558.00	336.00
	深圳万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438.65	1,205.87
	佛山市南海新药特药有限公司	246.34	177.60
	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	219.20	6.28
	四川合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3.68	-
	佛山盈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08.45	278.27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02.09	70.85
	国药集团冯了性(佛山)药材饮片有限公司	72.00	43.79
	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	67.08	-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54.74	66.19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2.09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30.98	31.02
	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5.24	146.25
	邯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3.02	26.38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22.96	7.90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22.40	0.02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21.45	19.64
	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	20.26	-
	国药集团同济堂(贵州)制药有限公司	18.58	28.27
	过次页	<u>40,335.40</u>	<u>32,586.85</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应付账款	续前页	40,335.40	32,586.85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8.40	1.58
	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5	-
	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	10.69	17.68
	国控珠海	9.33	-
	国药集团鲁亚(山东)制药有限公司	5.28	5.35
	国药集团精方(安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4	3.15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4.44	-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3.54	-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3.52	9.65
	国药集团联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47	-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3.42	-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3.07	2.98
	国药集团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	2.99	3.06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2.78	3.92
	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	2.72	9.26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1.79	-
	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7	4.76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1.66	44.37
	国药集团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66	1.66
	国药控股聊城有限公司	1.62	1.62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1.21	-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深圳)连锁有限公司	0.87	2.38
	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	0.75	0.75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苏州有限公司	0.53	5.80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0.51	2.78
	国药控股德州有限公司	0.43	0.43
	国药集团冯了性(佛山)药业有限公司	0.39	0.39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0.29	0.29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0.26	2.24
	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24	0.28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0.21	9.78
	国药控股怀德居医药(厦门)有限公司	0.11	0.11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0.09	36.79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0.08	0.08
	国药集团武汉中联四药药业有限公司	0.08	0.08
	北京市华生医药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06	0.06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0.01	-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	3,523.87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	38.87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	22.22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	7.81
	国药集团老来福(贵州)药业有限公司	-	2.69
	长春长生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79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0.88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	0.02
	合计	40,442.06	36,356.28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其他应付款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1,369.00	15.00	
	国药控股	453.07	433.07	
	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	166.04	166.04	
	中国中药公司	130.00	130.00	
	万乐药业	50.00	-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48.34	1.41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苏州有限公司	30.00	-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22.00	22.00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深圳)连锁有限公司	7.20	-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西连锁有限公司	5.53	-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州连锁有限公司	4.60	-	
	国药控股(天津滨海)医药有限公司	2.49	-	
	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	2.00	2.00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1.00	1.50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1.00	1.00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1.00	1.00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0.50	0.50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0.50	0.50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0.50	0.50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0.50	0.50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0.50	0.50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中西药分公司	0.50	0.50	
	国药控股苏州康民医药有限公司	0.50	-	
	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	0.47	-	
	国控珠海	0.30	-	
	中国医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	-	173.00	
	医药集团	-	90.00	
	国药集团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4.40	
	合计		<u>2,297.54</u>	<u>1,043.42</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14.44	-	
	国控珠海	1.68	-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0.80	0.48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0.57	1.15	
	四川康达欣医药有限公司	0.49	-	
	国药控股德州有限公司	0.47	-	
	国药控股苏州康民医药有限公司	0.32	-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0.28	-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0.20	1.10	
	国药控股成都医药有限公司	0.15	0.18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0.13	3.40	
	佛山盈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0.12	-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0.08	0.08	
	国药控股浙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0.05	0.05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0.01	0.01	
	国药控股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0.01	-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	32.91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	29.22	
	过次页		<u>19.80</u>	<u>68.58</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预收账款	续前页	19.80	68.58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	18.72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	13.33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	12.92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西连锁有限公司	-	9.47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	9.18
	和田地区安康医药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	6.31
	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	-	5.95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	4.43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	3.83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	3.22
	国药控股赤峰有限公司	-	3.04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	2.47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	1.65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	1.63
	国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有限公司	-	1.26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	1.17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	0.86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	0.19
	合计	19.80	168.2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应付利息	集团财务公司	10.15	-
	医药集团	5.02	5.21
	合计	15.17	5.2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委托借款	医药集团	3,160.00	3,16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国药控股	3,506.18	3,506.1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短期借款	集团财务公司	7,000.00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存放于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集团财务公司	21.53	22.8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应付融资租赁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3.49	-
长期应付款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39.45	-
		1,032.94	-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租赁		
-租入		
韶关市武江区沐阳药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57.01	640.52
王扬先生	220.80	-
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56	3.70
	<u>682.37</u>	<u>644.22</u>
-租出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深圳)连锁有限公司	82.62	10.25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西连锁有限公司	33.18	275.25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州连锁有限公司	28.30	54.03
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28.38
	<u>144.10</u>	<u>367.91</u>
担保		
-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尚未使用额度)		
国药控股	<u>27,373.53</u>	<u>10,024.25</u>

九 或有事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或有事项。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4,346.58	14,228.32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一年以内	3,294.71	2,446.33
一到二年	3,101.17	2,407.97
二到三年	2,977.18	2,364.04
三年以上	22,560.29	16,372.28
	<u>31,933.35</u>	<u>23,590.62</u>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金额

拟分配的股利(附注 a) 108,789,582.90

(a)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108,789,582.90 元，未在本财务报表中确认为负债(附注四(37)(b))。

(2)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按照国有产权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外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致君苏州 67%的股权，挂牌底价为 15,530 万元。截止本报告报出日，本公司已与一独立第三方就出售致君苏州 67%股权达成一致，并完成转让协议签署，出售价格略高于挂牌底价，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3) 于2016年3月9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了本公司与关联方就医药分销及医药工业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附注一)。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25,797,592.27	303,391.81	26,100,984.08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款项	2,010,808.18	-	2,010,808.1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29,407,863.98	2,225,703.43	31,633,567.41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款项	9,628,124.12	-	9,628,124.12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1,189,278.15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741,740.24 元)。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72,495,172.3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39,695,448.00 元)。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合同，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 271,856.9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48,857.93 元)。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每半年与客户进行核对，定期评估每笔应收款的可回收性，结合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按照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综合评估应收款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221,692,562.72	-	-	-	1,221,692,562.72
应付票据	1,301,594,416.81	-	-	-	1,301,594,416.81
应付账款	4,036,910,159.14	-	-	-	4,036,910,159.14
应付利息	6,544,067.19	-	-	-	6,544,067.19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2,833,548.88	-	-	-	2,833,548.88
长期应付款	-	2,833,548.88	7,084,128.61	-	9,917,677.49
其他应付款	468,450,153.85	-	-	-	468,450,153.85
长期借款	3,490,767.13	34,084,860.13	5,907,681.40	43,345,766.07	86,829,074.73
	<u>7,041,515,675.72</u>	<u>36,918,409.01</u>	<u>12,991,810.01</u>	<u>43,345,766.07</u>	<u>7,134,771,660.81</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551,280,483.49	-	-	-	1,551,280,483.49
应付票据	1,468,166,640.64	-	-	-	1,468,166,640.64
应付账款	3,988,878,234.03	-	-	-	3,988,878,234.03
应付利息	6,666,712.19	-	-	-	6,666,712.19
其他应付款	412,347,201.51	-	-	-	412,347,201.51
长期借款	2,146,681.36	2,146,681.36	33,861,821.86	9,379,925.75	47,535,110.33
	<u>7,429,485,953.22</u>	<u>2,146,681.36</u>	<u>33,861,821.86</u>	<u>9,379,925.75</u>	<u>7,474,874,382.19</u>

十三 公允价值估计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和长期借款。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十四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u>57.89%</u>	<u>62.19%</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381,211,129.23	513,791,982.48
减：坏账准备	(117,320.70)	-
	<u>381,093,808.53</u>	<u>513,791,982.48</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u>381,211,129.23</u>	<u>513,791,982.48</u>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381,093,808.53	99.97%	-	-	513,791,982.48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17,320.70	0.03%	(117,320.70)	100.00%	-	-	-	-
	<u>381,211,129.23</u>	<u>100.00%</u>	<u>(117,320.70)</u>	<u>0.03%</u>	<u>513,791,982.48</u>	<u>100.00%</u>	<u>-</u>	<u>-</u>

(c)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d)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85,190,822.59</u>	-	<u>22.35%</u>

(e) 2015 年度本公司因与金融机构签订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为 80,000,587.29 元(2014 年：238,547,898.31 元)。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内部往来款	1,609,726,719.07	1,107,496,851.78
应收股权款	8,980,000.00	8,980,000.00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2,024,119.45	1,371,849.80
其他	3,310,395.05	3,754,429.48
	<u>1,624,041,233.57</u>	<u>1,121,603,131.06</u>
减：坏账准备	<u>(10,178,577.40)</u>	<u>(10,179,321.30)</u>
	<u>1,613,862,656.17</u>	<u>1,111,423,809.76</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613,089,025.61	1,110,636,045.00
一到二年	814,347.96	829,226.06
三年以上	10,137,860.00	10,137,860.00
	<u>1,624,041,233.57</u>	<u>1,121,603,131.06</u>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8,980,000.00	0.55%	(8,980,000.00)	100.00%	8,980,000.00	0.80%	(8,98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1,613,903,373.57	99.38%	(40,717.40)	0.00%	1,111,465,271.06	99.10%	(41,461.3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157,860.00	0.07%	(1,157,860.00)	100.00%	1,157,860.00	0.10%	(1,157,860.00)	100.00%
	<u>1,624,041,233.57</u>	<u>100.00%</u>	<u>(10,178,577.40)</u>	<u>0.63%</u>	<u>1,121,603,131.06</u>	<u>100.00%</u>	<u>(10,179,321.30)</u>	<u>0.91%</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c)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深圳市盈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980,000.00	(8,980,000.00)	100.00%	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d)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613,089,025.61	-	-	1,110,636,045.00	-	-
一到二年	814,347.96	(40,717.40)	5.00%	829,226.06	(41,461.30)	5.00%
	<u>1,613,903,373.57</u>	<u>(40,717.40)</u>	<u>0.00%</u>	<u>1,111,465,271.06</u>	<u>(41,461.30)</u>	<u>0.00%</u>

(e)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国控广州	委托贷款	340,010,536.19	一年以内	20.94%	-
国控粤兴	委托贷款	209,700,000.00	一年以内	12.91%	-
致君苏州	委托贷款	177,949,000.00	一年以内	10.96%	-
国控湛江	委托贷款	138,000,000.00	一年以内	8.50%	-
国控东莞	委托贷款	86,000,000.00	一年以内	5.30%	-
		<u>951,659,536.19</u>		<u>58.61%</u>	<u>-</u>

(3) 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附注 a)	2,735,399,494.38	2,735,399,494.38
联营企业(附注 b)	180,831,714.55	157,604,846.85
	<u>2,916,231,208.93</u>	<u>2,893,004,341.23</u>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1,000,000.00)	(121,000,000.00)
	<u>2,795,231,208.93</u>	<u>2,772,004,341.23</u>

本公司不存在长期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初始投资成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致君制药(i)	73,903,284.87	204,903,284.87	(536,351.78)	-	204,366,933.09	-	100	100
国控健民	45,054,911.04	60,054,911.04	-	-	60,054,911.04	-	100	100
国控药材	5,400,000.00	15,450,875.93	-	-	15,450,875.93	-	100	100
深圳物流	900,000.00	5,019,062.68	-	-	5,019,062.68	-	100	100
国控广州	58,283,114.68	1,035,440,323.63	-	-	1,035,440,323.63	-	100	100
致君医贸	3,006,866.42	11,116,866.42	-	-	11,116,866.42	-	100	100
国控恒兴	8,421,544.08	45,763,288.00	-	-	45,763,288.00	-	100	100
国控柳州	21,407,965.79	21,407,965.79	-	-	21,407,965.79	-	51	51
国控东莞	2,742,000.00	17,942,000.00	-	-	17,942,000.00	-	100	100
惠信投资	109,416,937.72	64,416,937.72	-	-	64,416,937.72	-	100	100
广东物流	1,269,502.30	10,596,006.21	-	-	10,596,006.21	-	100	100
国控粤兴	16,459,326.27	113,459,326.27	-	-	113,459,326.27	-	100	100
国控佛山	6,995,065.51	19,995,065.51	-	-	19,995,065.51	-	100	100
致君苏州	134,250,000.00	144,900,000.00	-	-	144,900,000.00	(121,000,000.00)	100	100
国控广西	33,048,985.28	504,048,985.28	-	-	504,048,985.28	-	100	100
国控湛江	1,369,864.65	70,769,864.65	-	-	70,769,864.65	-	100	100
国控延凤	38,207,800.00	38,207,800.00	-	-	38,207,800.00	-	51	51
国控梅州	4,481,900.00	21,281,900.00	-	-	21,281,900.00	-	100	100
致君坪山(i)	37,850,830.38	37,850,830.38	536,351.78	-	38,387,182.16	-	100	100
国控惠州	20,939,177.19	16,644,200.00	-	-	16,644,200.00	-	100	100
国控肇庆	5,060,000.00	18,060,000.00	-	-	18,060,000.00	-	100	100
国控江门	56,000,000.00	106,000,000.00	-	-	106,000,000.00	-	100	100
国控中山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100	100
国控韶关	13,580,000.00	13,580,000.00	-	-	13,580,000.00	-	70	70
国控汕头	7,490,000.00	7,490,000.00	-	-	7,490,000.00	-	70	70
		<u>2,614,399,494.38</u>	<u>-</u>	<u>-</u>	<u>2,614,399,494.38</u>	<u>(121,000,000.00)</u>		

(i) 国药一致为整合下属制药类子公司的资源优势，在本公司的主导下，致君制药将其持有的部分非头孢类产品的设备、技术人员以及原辅料等(以下简称“资产组”)无偿划转给致君坪山。因致君制药与致君坪山同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本公司按照致君制药转出的资产包的账面净值占净资产的比例调整本公司对致君制药和致君坪山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增加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附注四(46)	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				
万乐药业	157,604,846.85	-	57,152,672.28	(35,190,000.00)	179,567,519.13	35.19%	33.33%	联营三方股东各委派两名 董事，表决权相同，董事 会为企业最高决策机构
国控珠海	-	1,002,980.00	261,215.42	-	1,264,195.42	10.00%	10.00%	不适用
	<u>157,604,846.85</u>	<u>1,002,980.00</u>	<u>57,413,887.70</u>	<u>(35,190,000.00)</u>	<u>180,831,714.55</u>			

(i) 国控珠海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同时，国控珠海设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共三名成员，其中本公司委派一名董事。董事会决议的表决为一人一票，所有董事会决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848,396,914.05	2,768,601,035.27
其他业务收入	15,263,487.42	10,357,435.05
	<u>2,863,660,401.47</u>	<u>2,778,958,470.32</u>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728,942,557.82	2,656,710,908.84
其他业务成本	8,967,540.02	4,480,142.22
	<u>2,737,910,097.84</u>	<u>2,661,191,051.06</u>

(a)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资产出租收入	9,790,090.30	4,398,831.68	6,538,716.62	1,787,750.50
服务收入	5,473,397.12	4,568,708.34	3,818,718.43	2,692,391.72
	<u>15,263,487.42</u>	<u>8,967,540.02</u>	<u>10,357,435.05</u>	<u>4,480,142.22</u>

(5) 投资收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4,513,119.53	476,869,119.3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附注十五(3)(b))	57,413,887.70	50,415,836.33
	<u>571,927,007.23</u>	<u>527,284,955.64</u>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5,863,107.27	2,262,989.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4,025,749.62	31,534,869.0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421,904.86	3,518,118.71
就法律诉讼案件所冲回的预计负债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	11,786,275.78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750,000.00	7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19,155,803.67	4,330,285.60
	<u>67,216,565.42</u>	<u>54,182,539.10</u>
所得税影响额	(11,848,624.93)	(11,767,755.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268,360.97)	(1,163,260.63)
	<u>46,099,579.52</u>	<u>41,251,523.34</u>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4%	16.41%	2.10	1.90	2.10	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0%	15.45%	1.97	1.78	1.97	1.78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 4、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 5、文件存放地：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